



周易折中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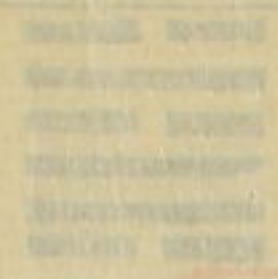
□ 12  
3089  
4





12  
3089  
4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七



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  
物之在下者莫如井。所以次困也。為井坎上巽下。巽  
水也。巽之象則木也。巽之義則入也。木器之象木入於  
水下而上乎水。沒井之象也。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  
絀井。羸其瓶凶。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  
絀井。羸其瓶凶。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七



坎上

程傳

井序卦。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承上升而不已。必困為言。謂上升不已而困。則必反於下也。物之在下者。莫如井。井所以次困也。為卦坎上巽下。坎水也。巽之象則木也。巽之義則入也。木器之象。木入於水下而上乎水。汲井之象也。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

本義

井者。穴地出水之處。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上。出其水。故為井。改邑不改井。故无喪无得。而往者



來者皆井其井也。汔幾也。繙綆也。羸敗也。汲井幾至。未盡綆而敗其瓶。則凶也。其占為事仍舊无得喪。而又當敬勉不可幾。程傳 井之為物常而不可改也。邑可改而成而敗也。汲之而不竭。存之而不盈。无喪无得也。故曰改邑不改井。往來井井也。无喪无得。其德也。常往來井井其用也。周常也。周也。井之道也。汔幾也。繙綆也。井以濟用為功。幾至而未及用。亦與未下。繙於井同也。君子之道貴乎有成。所以五穀不熟。不如萑稗。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為棄井。有濟物之用。而未及物。猶无有也。羸敗其瓶而失之。其用喪矣。是以。集說 鄭氏康成曰。井以汲人。水無空凶也。羸毀敗也。得井之德也。往來井井。井之用也。此三句言井之事。汔失其用也。此二句言汲井之事。

**案**改邑不改井句。解說多錯。文意蓋言所在之邑。其井皆無異製。如諸葛孔明行軍之處。千井齊整者。以喻王道之行。國不異政。家不殊俗也。无喪无得。則言井無盈涸。以喻道之可久。往來井井。則言所及者多。以喻道之可大。此三句皆言井在人事。則王者養民之政是也。然井能澤物。而汲之者器。政能養民。而行之者人。無器則水之功不能上行。無人則王者之澤不能下究。故汔至以下。又以汲井之事言之。

###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本義** 井以陽剛為泉。上出為功。初六以陰居下。故為此象。蓋井不泉而泥。則人所不食。而禽鳥亦莫之顧矣。程傳 井與鼎皆物也。就物以為義。六以陰柔居下。上无應援。无土水之象。不能濟物。乃井之不可食也。井之不可食。以泥汙也。在井之下。有泥之象。井之用。以其水之養人也。无水則舍置不用矣。井水之上。人獲



其用禽鳥亦就而求焉。舊廢之井。人既不食。水不復上。則禽鳥亦不復往矣。蓋無以濟物也。井本濟人之物。六以陰居下。无上水之象。故為不食。井之不食。以泥也。猶人當濟物之時。而才弱无援。不能及物。為時所舍也。

**集說** 王氏弼曰。最在井底。上又無應。沈滯滓穢。故曰井泥不食也。井泥而不可食。則是久井不見漂治者也。久井不見漂治。禽所不嚮。而沉人乎。○蔡氏清曰。井以陽剛為泉。而初六則陰柔也。故為井泥。為舊井。井以上出為功。而初六則居下。故為不食。為无禽。

###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本義** 九二剛中有泉之象。然上无正應。下比初六。功不上行。故其象如此。

**程傳** 二雖剛陽之才。而居下。上无應。而比於初。不上而下之象也。井之道。上行者也。澗谷之水。則旁出而就下。二居井而就下。失井之道。

乃井而如谷也。井上出。則養人而濟物。今乃下就污泥。注於鮒而已。鮒或以為蝦。或以為蟞。井泥中微物耳。射注也。如谷之下流。注於鮒也。甕敝漏。如甕之破漏也。陽剛之才。本可以養人濟物。而上无應援。故不能上而就下。是以无濟用之功。如水之在甕。本可為用。乃破敝而漏之。不為用也。井之初二无功。而不言悔咎。何也。曰。失則有悔。過則為咎。无應援。而不能成用。非悔咎也。居二比初。豈非過乎。曰。處中非過也。不能上。由无援。非以比初也。

**集說** 張氏振淵曰。以井言。則為井谷之泉。僅下注於也。井谷者。井中出水之穴竅也。井能出水。則非泥井也。案井谷者。井中出水之穴竅也。井能出水。則非泥井也。而其功僅足以射鮒者。上無汲引之人。如甕之敝漏。然則不能自濟於人。用也決矣。在卦則以井喻材德之士。汲之者。喻進用之君。上體以井喻德位之君。汲之者。喻被澤之衆。三義相因而取。喻不同。



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本義**

渫不停污也。井渫不食而使人心恻。可用汲矣。王明則汲井以及物而施者受者並受其福也。九三

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

**程傳**

三以陽剛居得其正。是為時用。故其象占如此。有濟用之才者也。在井

下之上。水之清潔可食者也。井以上為用。居下未得其用也。陽之性上。又志應上六。處剛而過中。汲汲於上進。乃有才用而切於施為。未得其用。則如井之渫治清潔。而不見食。為心之惻怛也。三居井之時。剛而不中。故切於施為。異乎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者也。然明王用人。豈求備也。故王明則受福矣。三之才足以濟用。如井之清潔可用。汲而食也。若上有明王。則當用之而得其效。賢才見用。則已得行其道。君得享其功。下得被其澤。上下

並受其福也。

**集說**

蔡氏清曰。為我心恻。我指旁人。所謂行恻也。非謂九三自恻也。可用汲。帶連王明並

受其福。皆惻之之辭也。

**案**不曰明王而曰王明。乃惻者所禱之辭。言王若明。則吾儕並受其福矣。

六四井甃无咎。

**本義**

以六居四。雖得其正。然陰柔不泉。則但能脩治而

自脩治。則雖无及物之功。故其象為井甃。而占則无咎。占者能

**程傳**

四雖陰柔而處正。上承九

功。而亦可以无咎矣。五之君才不足以廣施利物。亦可自守者也。故能脩治。則得无咎。甃。砌累也。謂脩治也。四雖才弱。不能廣濟物之功。脩治其事。不至於廢可也。若不能脩治。廢其養人之功。則失井之道。其咎大矣。居高位而得剛陽中正之君。但能處正承上。不廢其



事亦可以免咎也。**集說**丘氏富國曰。三在內卦。潔井內以致其則。汚者不潔。不甃則潔者易汚。來氏知德曰。六四陰柔得正。近九五之君。蓋脩治其井。以瀦蓄九五之寒泉者也。占者能脩治臣下之職。則可以因君而成井養之功。斯无咎矣。

### 九五井冽寒泉食

**本義**

冽。潔也。陽剛中正。功及於物。故為此象。占者有其德。則契其象也。

**程傳**

五以陽剛中正居尊

位。其才其德。盡善盡美。井冽寒泉食也。冽。謂甘潔也。井泉以寒為美。甘潔之寒泉。可為人食也。於井道為至善也。然而不言吉者。井以上出為成功。未至於上。未及用也。故至上而後言元吉。**集說**易氏祓曰。泉之潔者。三居甃下。未汲之泉也。故言食。不食。五出乎甃。已汲之泉也。故言食。

###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本義**

收。汲取也。晁氏云。收。鹿盧收縮者也。亦通。幕。蔽覆也。有孚。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井以上出為功。而坎口不揜。故上六雖非陽剛。而其象如此。然占者應之。必有孚。乃元吉也。

**程傳**

井以上出為

井道之成也。收。汲取也。幕。蔽覆也。取而不蔽。其利无窮。井之施廣矣。大矣。有孚。有常而不變也。博施而有常。大善之吉也。夫體井之用。博施而有常。非大人孰能它。卦之終。為極為變。唯井與鼎。終乃為成功。是以吉也。**案**勿幕。謂取之無禁。所謂往來井井者也。有孚。謂有源不窮。所謂无喪无得者也。此爻得備卦之義者。巽乎水而上。水至此。交。則上之極也。

**總論**

李氏過曰。初井泥。二井谷。皆廢井也。三井渫。則渫初之泥。四井甃。則甃二之谷。既渫且甃。井道全矣。







初九鞶用黃牛之革

其通也。故革之而可以大亨。革之而利於正道。則可久。而得去故之義。無變動之悔。乃悔亡也。革而無甚益。猶可悔也。況反害乎。古

**集說** 李氏簡曰：已日者，已可革之。人所以重改作也。

**集說** 時也。先時而革，則人疑而罔孚。故已日乃孚。元亨利貞者，謂窮則變，固有大通之道。而利於不失正也。正則其悔亡矣。○何氏楷曰：已日，即六二所謂已日也。乃孚，即九三九四九五所謂有孚也。悔亡，即九四所謂悔亡也。所以云已日者，變革天下之事，不當輕遽。乃能孚信於人，乃難辭也。下三爻，方欲革而為新矣。九四當上下卦之交，正改命之時，故悔亡。獨於九四見之，即象傳所云革而當其悔乃亡也。

**案** 已日乃孚。李氏何氏之說為長。蓋卦辭爻辭不應互異也。

本義

雖當革時，居初無應，未可有為。故為此象。鞶，固也。黃，中色。牛，順物。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義不同也。其占為當堅確固守，而不可以

**程傳** 變革事之大也。有為，聖人之於變革，其謹如此。必有其時，有其位。有其才，審慮而慎動，而後可以無悔。九以時則初也。動於事初，則無審慎之意，而有躁易之象。以位則下也。無時無援而動於下，則有僭妄之咎。而無體勢之重。以才則離體而陽也。離性上而剛體健，皆速於動也。其才如此，有為則凶咎至矣。蓋剛不中而體躁，所不足者，中與順也。當以中順自固，而無妄動，則可也。鞶，局束也。革所以包束黃中色牛順物。鞶用黃牛之革，謂以中順之道自固，不妄動也。不云吉凶何也。曰妄動，則有凶咎。以中順自固，則不革而

**集說** 干氏寶曰：在革之初，未可以已。安得便有吉凶乎。

**集說** 動故曰鞶。用黃牛之革。○劉氏牧曰：下非可革之位。初非可革之時。要在固守中順之道，而不敢有革也。○呂氏大臨曰：初九當革之初，居



下無位。比於六二。上無正應。雖有剛德。不當自任。惟結六二以自固。故鞏用黃牛之革。六二居中柔順。故曰黃牛。與遯六二同義。○龔氏煥曰。易言黃牛之革者。二。遯之六二。居中有應。欲遯而不可。遯者也。革之初九。在下無應。當革而不可。革者也。

所指雖殊。而意實相類。[案]更改之義。有取於革者。革。鳥獸之皮也。鳥獸更四時。則皮毛改換。堯典希革。毛毳之類是也。六爻取象於牛。虎豹者。以此牛之皮至堅韌。難以更革者也。以之繫物。則固。故遯二之執用者。似之。以之裹物。則密。故革初之鞏用者。似之。

###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本義**

六二柔順中正。而為文明之主。有應於上。於是可

者猶未可

**程傳**

以六居二。柔順而得中正。又文明之主。上

有剛陽之君。同德相應。中正則无偏蔽。文明則盡事理。應上則得權勢。體順則无違悖。時可矣。位得矣。才足矣。處革之至善者也。然臣道不當為革之先。又必待上下之信。故巳日乃革之也。如二之才德。所居之地。所逢之時。足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治。當進而上輔於君。以行其道。則吉而无咎也。不進則失。可為之時。為有咎也。以二體柔而處當位。體柔則其進緩。當位則其處固。變革者事之大。故有此戒。二得中而應剛。未至失於柔也。聖人因其有可戒之疑。而明其義耳。使賢才不失。[案]王氏宗傳曰。六二以中正之德。上應可為之時也。[案]九五中正之君。當革之時。卦德所謂巳日乃孚是也。故曰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熊氏良輔曰。六二為內卦之主。故卦辭之巳日。見之於此。卦曰巳日乃孚。爻曰巳日乃革者。孚而後革也。



###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本義**

過剛不中。居離之極。躁動於革者也。故其占有征凶貞厲之戒。然其時則當革。故至於革言三就。則亦有孚而

**程傳**

九三以剛陽為下之上。又居離之上。而可革也。不得中。躁動於革者也。在下而躁於變

革。以是而行。則有凶也。然居下之上。事苟當革。豈可不為也。在乎守貞正而懷危懼。順從公論。則可行之。不疑。革言。謂當革之論。就。成也。合也。審察當革之言。至於三而皆合。則可信也。言重慎之至能如是。則必得至當。乃有孚也。已可信而眾所信也。如此則可以革矣。在革之時。居下之上。事之當革。若畏懼而不為。則失時為害。唯當慎重之至。不自任其剛明。審稽公論。至於三就。而後革之。則無過矣。**集說** 呂氏大臨曰。九三居下體之上。自初至三。徧行三爻。革之有漸。革道以成。故曰革言三就。至於三。則民信之矣。故有孚。○龔氏煥曰。九三

以過剛之才。躁動以往。則凶。處當革之時。貞固自守。則厲。惟於改革之言。詳審三就。則既無躁動之凶。又無固守之厲。得其時宜。所以可革也。○胡氏炳文曰。以其過剛也。故恐其征而不已。則凶。以其不中也。又恐其一於貞固而失變革之義。則厲。故必革之言。至於三就。審之屢。則有孚而可革矣。

###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本義**

以陽居陰。故有悔。然卦已過中。水火之際。乃革之時。而剛柔不偏。又革之用也。是以悔亡。然又必有孚。然後革。乃可獲吉。明占者有其德而

**程傳**

九四。革之盛也。陽剛

當其時。又必有信。乃悔亡而得吉也。居水火之際。革之勢也。得近君之位。革之任也。下无係應。革之志也。以九居四。剛柔相際。革之用也。四既具此。可謂當革之時也。事之可悔。而後革之。革之而當。其悔乃亡也。革之既



當唯在處之以至誠。故有孚則改命吉。改命。改爲也。謂革之也。既事當而弊革。行之以誠。上信而下順。其吉可知。四非中正而至善何也。曰。唯其處柔也。故剛而不過。近而不逼。順承中正之君。乃中正之人也。易之取義。无常也。隨。虞氏翻曰。將革而謀。謂之言。革而行之。謂時而已。陸氏希聲曰。革而當。故悔亡也。爲物所信。則命令不便於民者。可改易而獲吉。○劉氏牧曰。成革之體。在斯一爻。且自初至三。則革道已成。故下三爻皆以革字著於爻辭。至於四。則惟曰悔亡。有孚。改命吉也。○朱子語類問。革下三爻有謹重難改之意。上三爻則革而善。蓋事有新故。下三爻則變而爲新事矣。曰。然。乾時必當謹審於其先。上三爻則變而爲新事矣。曰。然。乾卦到九四爻。謂乾道乃革也。是到這處方變。○胡氏炳文曰。自三至五。皆言有孚。三議革而後孚。四有孚而後改。深淺之序也。五未占而有孚。積孚之素也。

###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本義**

虎。大人之象。變。謂希革而毛毳也。在大人則自新。新民之極。順天應人之時也。九五以陽剛中正爲革之主。故有此象。占而得此。則有此應。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乃足以當之耳。

**程傳**

九五

以陽剛之才。中正之德。居尊位。大人也。以大人之道。革天下之事。无不當也。无不時也。所過變化。事理炳著。如虎之文采。故云虎變。龍虎。大人之象也。變者事物之變。曰。虎何也。曰。大人變之。乃大人之變也。以大人中正之道。變革之。炳然昭著。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天下必信也。天下蒙大人之革。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信之也。○鄭氏汝諧曰。革之道。久而後信。五與上。其革之成。而有孚也。其文。曉然見於天下。道德之威望。而可信。若卜筮罔不是孚。虎變之謂也。○龔氏煥曰。革以孚信爲

**集說**

乎。五陽剛中正。居尊而說體。盡革之美。是以未占



主。故彖與三四皆以孚為言。至五之未  
占。有孚。則不言而信。而無以復加矣。

###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本義**

革道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面以聽從矣。不可以往。而居正則吉。變革之事。非得已者。不可

以過。而上六之才。亦不可

**程傳**

革之終。革道之成也。君子謂善人。良善則已。從

革而變。其著見若豹之彬蔚也。小人昏愚難遷者。雖未能心化。亦革其面以從上之教令也。龍虎大人之象。故大人云。虎。君子云。豹也。人性本善。皆可以變化。然有下愚。雖聖人不能移者。以堯舜為君。以聖繼聖。百有餘年。天下被化。可謂深且久矣。而有苗有象。其來格。烝乂蓋亦革面而已。小人既革其外。革道可以為成也。苟更從而深治之。則為已甚。已甚非道也。故至革之終。而又征則凶也。當貞固以自守。革至於極。而不守以貞。則所革

隨復變矣。天下之事。始則患乎難革。已革則患乎不能守也。故革之終。戒以居貞則吉也。居貞非為六戒乎。曰。為革終言也。莫不在其中矣。人性本善。有不可革者。何也。曰。語其性。則皆善也。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不移。所謂下愚有二焉。自暴也。自棄也。人苟以善自治。則無不可移者。雖昏愚之至。皆可漸磨而進也。唯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為。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也。仲尼之所謂下愚也。然天下自棄自暴者。非必皆昏愚也。往往強戾而才力有過人者。商辛是也。聖人以其自絕於善。謂之下愚。然考其歸。則誠愚也。既曰下愚。其能革面何也。曰。心雖絕於善道。其畏威而寡罪。則與人同也。唯其有與人同。所以知其非性之罪也。**集說**孔氏穎達曰。居革之終。變道已成。君子處之。雖不能同九五革命創制。如虎文之彪炳。然亦潤色鴻業。如豹文之蔚縟。故曰。君子豹變也。小人革面者。但能變其顏面。容色順上而已。革道已成。宜安靜守正。更有所征。則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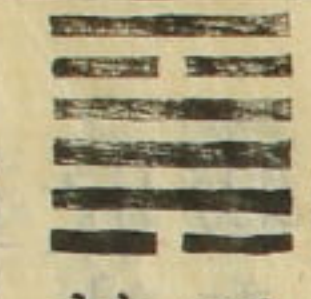
居而守正則吉。○龔氏煥曰：九三與上六皆曰「征凶」，而有貞厲貞吉之殊者，三之「征凶」戒其不可妄動也，上之「征凶」謂事之已革者不可復變也。三當革而未革，故守貞則厲；上已革而當守，故居貞則吉。三革道未成，上革道已成，故也。○楊氏啟新曰：革道已成，非上六革之有革之者也。上六特承其重熙累洽之後，治定功成之日耳。若九五則必堯舜湯武乃足以當之，首創之君開大型範，耳目一新，若混沌初闢，其文疎朗濶大，繼體之後則漸深遂，適密耳。周之頑民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則革面之謂革而不守以貞，則所變者隨復變矣。天下事未革患其不能革，既革患其不能守也。故戒以居貞。

**案**五上兩爻相承，虎豹兩物相似。程傳以君子為被王化之人，似不如孔氏楊氏以為繼體守成之為安也。如文武開基，肇造維新，豈非若虎之變而文采煥然者乎？成康繼世，禮明樂備，豈非若豹之變而文理繁密者乎？

言君子雖稍別於大人，然革道必至此而後為詳且備也。至小人革面，方以被王化者言之，所謂革面者亦非但革其面而不能革心之謂。此卦以禽獸取義，凡禽獸之有靈性而近於人者，如猩猩猿猴之類，皆革其面，故以此為民風丕變之喻。爾王道之行，則仁義成俗，而心亦無不革矣。不然，何以為必世後仁乎？

**總論**

龔氏煥曰：初言鞶用黃牛，未可有革者也。二言已革者也。皆革道之未成也。四言有孚改命，則事革矣。五言大人虎變，則為聖人之神化矣。上言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則天下為之丕變而革道大成矣。



離上

**程傳**

鼎序卦，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鼎之為用，所以革物也。變腥而為熟，易堅而為柔，水火不可同



處也。能使相合為用而不相害。是能革物也。鼎所以次革也。為卦上離下巽。所以為鼎。則取其象焉。取其義焉。取其象者有二。以全體言之。則下植為足。中實為腹。受物在中之象。對峙於上者。耳也。橫互乎上者。鉉也。鼎之象也。以上下二體言之。則中虛在上。下有足以承之。亦鼎之象也。取其義。則木從火也。巽入也。順從之義。以木從火。為然之象。火之用。惟燔與烹。燔不假器。故取烹象。而為鼎。以木巽火。烹飪之象也。制器取其象也。乃象器。以為卦乎。曰。制器取於象也。象存乎卦。而卦不必先器。聖人制器。不待見卦。而後知象。以衆人之不能知象也。故設卦以示之。卦器之先後。不害於義也。或疑鼎非自然之象。乃人為也。曰。固人為也。然烹飪可以成物。形制如是。則可用。此非人為自然也。在井亦然。器雖在卦先。而所取者。乃卦之象。卦復用器。以為義也。

**鼎元亨**

**本義**

鼎。烹飪之器。為卦下陰為足。二三四陽為腹。五陰為耳。上陽為鉉。有鼎之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故其卦為鼎。下巽。巽也。上離為目。而五為耳。有內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二之陽。故其

**程傳**

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止當云元亨。文羨

**集說**

易氏被曰。易之諸卦。皆言象。取

吉也。象復止云元亨。其羨明矣。二卦以養人為義。故皆以實象明之。胡氏一桂曰。自元亨外。無餘辭。唯大有與鼎。

**案**

上經頤卦言養道。曰。聖人養賢以及萬民。然則王者之所當養。此兩端而已。下經井言養。鼎亦言養。然井在邑里之間。往來行汲。養民之象也。鼎在朝廟之中。燕饗則用之。養賢之象也。養民者存乎政。行政者存乎人。是



其得失未可知也。故井之象猶多戒辭。至於能養賢則與之食天祿。治天職。而所以養民者在是矣。故其辭直曰元亨。與此兩卦而曰不亨。其言養賢於此。大有同。則佳言養賢曰聖人養賢以文。萬民以時。王亦

###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本義** 居鼎之下。鼎趾之象也。上應九四則顛矣。然當卦初。鼎未有實。而舊有否惡之積焉。因其顛而出之。則為利矣。得妾而因得其子。亦由是也。此爻之象如此。而其占无咎。蓋因敗以為功。因賤以致貴也。

**程傳** 六在鼎下。趾之象也。上應於四。趾而向上。顛之象也。鼎覆則趾顛。趾顛則覆其實矣。非順道也。然有當顛之時。謂傾出敗惡。以致潔取新。則可也。故顛趾利在於出否。否。惡也。四近君大臣之位。初在下之人。而相應。乃上求於下。下從其上也。上能用下之善。下能輔上之為。可以成事功。乃善道。如鼎之顛趾。有當顛之時。未為悖理也。

得妾以其子无咎。六陰而卑。故為妾。得妾謂得其人也。若得良妾。則能輔助其主。使无過咎也。子。主也。以其子致其主於无咎也。六陰居下。而卑巽從陽。妾之象也。以六上應四為顛趾。而發此義。初六本无才德可取。故云得妾。言得其人則如是也。

#### 集說

熊氏良輔曰。鼎顛趾。鼎之未用而傾。以顛為利也。若九四之折足。則覆敗而凶矣。得妾以其子。又就顛趾出否上取義。得妾者。顛趾也。以其子者。出否也。疑於有咎。故曰无咎。

**案** 易例。初六應九四。無亨吉之義。蓋以初六乃材德之卑。應四有援上之嫌。故於義無可取者。其動於應而凶咎者。則有之矣。鳴豫咸拇之類是也。惟晉有上進之義。萃有萃上之義。鼎有得養之義。此三者。則初六九四之應。容有取焉。然晉初則晉如摧如。萃初則乃亂乃萃。蓋主於在下者之求進求萃而言。則居卑處初。未能自達。



者宜也。惟鼎之義主於上之養下。上之養下也。大賢固養之矣。及其使人也。器之薄材微品。所不遺焉。當此之時。雖其就上也。如顛趾。而因得去污穢。以自濯於潔清。雖其媒鬻也。如妾。而因得廣嗣續。以薦身於嬪御。盛世所以無棄才。而人入於士君子之路者。此也。故觀易者。知時義之為要。

###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本義**

以剛居中。鼎有實之象也。我仇。謂初。陰陽相求而

**程傳**

非正。則相陷於惡。而為仇矣。二能以剛中自守。則初雖近。不能以就之矣。是以其

象如此。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中有實之象。鼎之有實。上出則為用。二陽剛有濟用之才。與五相應。上從六五之君。則得正。而其道可亨。然與初密比。陰從陽者也。九二居中而應中。不至失正。已雖自守。彼必相求。故戒能遠之。使不來。即我則吉也。仇對也。陰陽相對之物。

謂初也。相從則非正。而害義是有疾也。二當以正自守。使之不能來。就己。人能自守以正。則不正不能就之矣。所以

**集說**

胡氏炳文曰。鼎諸爻與井相似。井以陽剛為吉也。泉鼎以陽剛為實。井二無應。故其功終不上

行。鼎二有應。而能以剛中自守。故吉。此疾字是妬害之義。所謂入朝見疾是也。夫相妬害。則相遠而不相即矣。然小人之害人也。必託為親愛。以伺其隙。故必不惡而嚴。使之不我能即。而後無隙之可乘也。此只據九二剛中能自守。而取此象。不必定指一爻為我仇也。

###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本義**

以陽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實者也。然以過剛失中。越五應上。又居下之極。為變革之時。故為鼎耳方



革而不可舉移。雖承上卦文明之腴。有雉膏之美。而不得以為人之食。然以陽居陽。為得其正。苟能自守。則陰陽將和。而失其悔矣。占者如

**程傳** 鼎耳。六五也。為鼎之是。則初雖不利。而終得吉也。主三以陽居巽之上。剛而能巽。其才足以濟務。然與五非應而不同。五中而非正。三正而非中。不同也。未得於君者也。不得於君。則其道何由而行。革。變革為異也。三與五異而不合也。其行塞。不能亨也。不合於君。則不得其任。无以施其用。膏。甘美之物。象祿位。雉。指五也。有文明之德。故謂之雉。三有才用。而不得六五之祿位。是不得雉膏食之也。君子蘊其德。久而必彰。守其道。其終必亨。五有聰明之象。而三終上進之物。陰陽交暢。則雨。方雨。且將雨也。言五與三方將和合。虧悔終吉。謂不足之悔。終當獲吉也。三懷才而不偶。故有不足之悔。然其有陽剛之德。上聰明而下巽正。終必相得。故吉也。三雖不中以巽體。故无過剛之失。若過剛。則豈能終吉。

**集說** 易氏祓曰。三鼎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本義**

晁氏曰。形渥。諸本作刑剗。謂重刑也。今從之。九四居上任重者也。而下應初六之陰。則不勝其任矣。

腹。有實者也。耳。謂六五。正所以運其腹中所容者。惟上無應。塞而不行。實在其中。美如雉膏。誰得而享之。然君子處心。要使美實備於我。而不計行之通塞。及其終也。陰陽相濟。有至和將雨之兆。此所以虧其始之悔。而終必獲吉也。○胡氏炳文曰。井。鼎九三。皆居下而未為時用。井三如清潔之泉。而不見食。鼎三如鼎中有雉膏。而不得以為人食。然君子能為可食。不能使人必食。六五鼎耳。三與五不相遇。如鼎耳方變革。而不可舉移。故其行不通。然五文明之主。三上承文明之腴。以剛正自守。五終當求之。方且如陰陽和而為雨。始雖有不遇之悔。終當有相遇之吉。井三所謂王明並受其福者。亦猶是也。



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程傳四。大臣之位。任天下之事者。也。天下之賢智。與之協力。得其人。則天下之治。可不勞而致也。用非其人。則敗國家之事。貽天下之患。四下應於初。初陰柔小人。不可用者也。而四用之。其不勝任而敗事。猶鼎之折足也。鼎折足。則傾覆公上之餽。餽。鼎實也。居大臣之位。當天下之任。而所用非人。至於覆敗。乃不勝其任。可羞愧之甚也。其形渥。謂報汗也。其凶可知。繫辭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鮮不及矣。言不勝其任也。蔽於所私。德薄知小也。集說弼曰。渥。沾濡之貌也。既覆公餽。體為沾濡。知小謀大。不堪其任。受其至辱。災及其身。故曰。其形渥凶也。○胡氏瑗曰。夫鼎之實。必有齊量。不可以盈溢。若遇其盈溢。則有覆餽之凶。君子之人。雖有才德。亦有分量。若職事過其才分。則有墮官之謗矣。○蘇氏軾曰。鼎之量。極於四。其上則耳矣。受實必有餘量。以為溢地也。溢則覆矣。○朱氏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震曰。其形渥。羞赧之象。澤流被面。沾濡其體也。○易氏祓曰。四亦鼎腹有實。在二陽之上。已過於溢。而又以陽剛之才。下應於初。初趾已顛。故有折足之象。覆公餽。四近君。為公之象。○胡氏炳文曰。初未有鼎實。故因顛趾而出否。四已有鼎實。故折足而覆餽。○四之得凶。諸家之說備矣。蓋三陽為實。而四適當其盈也。盈則有傾覆之象矣。又應初為無輔。故有折足覆餽之象。凡易例。九四應初六。皆有損而無助。大過之。不撓乎下。解之解。而拇皆是也。其形渥。從王氏說。為是。詩曰。渥赭。曰渥丹。皆以顏貌言之。愧生於中。則顏發赤也。

本義 五於象為耳。而有中德。故云黃耳。金。堅剛之物。鉉。貫耳以舉鼎者也。五虛中以應九二之堅剛。故其



象如此而其占則利在貞固而已。**程傳**五在鼎上耳之

或曰金鉉以上九而言更詳之。在耳為鼎之主也。五有中德故云黃耳。鉉加耳者也。二

應於五來從於耳者鉉也。二有剛中之德。陽體剛中色

黃故為金鉉。五文明得中而應剛。二剛中異體而上應

才无不足也。相應至善矣。所利在貞固而已。六五居中

應中不至於失正而質本**集說**王氏宗傳曰在鼎之上

陰柔故戒以貞固於中也。受鉉以舉鼎者耳也。六

五之象也。在鼎之外貫耳以舉鼎者鉉也。上九之象也。

○王氏申子曰黃中色謂五之中也。金剛德謂上之陽

也。主一鼎者在乎耳耳不虛中則鼎雖有鉉而無所措

耳而無鉉則鼎雖有實而無所施故鼎之六五虛其中

以納上九陽剛之助而後一鼎之實得以利及天下。猶

鼎黃耳得金鉉也。曰利貞亦以陰居陽而有此戒。○胡

氏一桂曰程傳及諸家多以六五下應九二為金鉉。本

義從之。然猶舉或曰之說謂金鉉以上九言竊謂鉉所

###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以舉鼎者也。必在耳上方可貫耳。九二在下勢不可用

或說為優。然上九又自謂玉鉉者。金象以九爻取。玉象

以爻位剛柔相濟取。命皆在耳上方可貫耳。九二在下勢不可用

**本義**上於象為鉉而以陽居陰剛而能溫故有玉鉉之

象而其占為大吉无不利蓋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程傳**井與鼎以上出為用處終鼎功之成也。在上鉉之

象剛而溫者玉也。九雖剛陽而居陰履柔不極剛

而能溫者也。居成功之道唯善處而已。剛柔適宜動靜

不過則為大吉无所不利矣。在上為鉉雖居无位之地

實當用也。與它**集說**易氏放曰鼎與井其用在五而其

卦異矣。井亦然。功皆在上。井至上而後為元吉。鼎

至上而後為大吉。皆所以全養人之利者也。○胡氏炳

文曰上九一陽橫互乎鼎耳之上。有鉉象。金剛物自六



五之柔而視上九之剛。則以為金鉉。玉具剛柔之體。上九以剛居柔。而又下得六五之柔。則以為玉鉉。○熊氏良輔曰。井鼎皆以上爻為吉。蓋水以汲。而出井為用。食以烹。而出鼎為用也。  
案此卦與大有。只爭初六一爻耳。餘爻皆同也。大有之象辭直曰元亨。他卦所無也。惟鼎亦曰元亨。大有上爻曰吉。无不利。他爻所無也。惟鼎上爻亦曰大吉。无不利。以其皆為尚賢之卦故也。上九剛德為賢。六五尊而尚之。是尚賢也。在他卦有此象者。如賁。大畜。頤之類。其義皆善。其象傳亦多發尚賢養賢之義。然以卦義言之。則大有與鼎獨為盛也。卦義之盛。重於此兩爻之相得。故吉。无不利。皆於上爻見之。即象所謂元亨者也。又易中大象言天命者。亦惟此兩卦。一曰順天休命。一曰正位凝命。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故退不肖而進賢者。天之命也。大有以遏惡揚善為順天。此則推本於正位以凝命。所謂君正莫不正者。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也。

也。

總論

丘氏富國曰。初為足。故曰顛趾。二三四為腹。故曰有實。曰雉膏。曰公餗。五為耳。故曰黃耳。上為鉉。故曰玉鉉。此豈非全鼎之象乎。然初曰趾。四亦曰足者。以四應乎初。而四之足即初也。上曰鉉。而五亦曰鉉者。以五附乎上。五之鉉即上也。五曰耳。而三亦曰耳者。則以三無應乎五。而有鼎耳革之象。



程傳

震序卦。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鼎者器也。震為長男。故取主器之義。而繼鼎之後。長子傳國。家繼位號者也。故為主器之主。序卦取其義之大者。為相繼之義。震之為卦。一陽生於二陰之下。動而上者。也。故為震。震動也。不曰動者。震有動而奮發震驚之義。乾坤之交。一索而成震。生物之長也。故為長男。其象則



為雷其義則為動雷有震奮之象動為驚懼之義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本義**

震動也。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為雷。其屬為長子。震有亨道。震來當震之時也。虩

虩恐懼驚顧之貌。震驚百里。以雷言也。所以舉鼎實鬯以秬黍酒和鬱金。所以灌地降神者也。不喪匕鬯。以長

子言也。此卦之占。為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

**程傳**

亨之義。又震為動。為恐懼。為有主。震而奮發動而進。懼而脩。有主而保。大皆

可以致亨。故震則有亨。當震動之來。則恐懼不敢自寧。旋顧周慮。虩虩然也。虩虩顧慮不安之貌。蠅虎謂之虩者。以其周環顧慮不自寧也。處震如是。則能保其安裕。故笑言啞啞。啞啞言笑和適之貌。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言震動之大。而處之之道。動之大者莫若雷。震為雷。故

以雷言。雷之震動。驚及百里之遠。人无不懼而自失。雷聲所及百里也。唯宗廟祭祀。祀執匕鬯者。則不致於喪失。人之致其誠敬。莫如祭祀。以載鼎實升之於俎。鬯以灌地而降神。方其酌裸以求神。薦牲而祈享。盡其誠敬之心。則雖雷震之威。不能使之懼而失守。故臨大震懼。能安而不自失者。唯誠敬而已。此處震之道也。卦才无取。故但言。干氏實曰。祭禮薦陳甚多。而經獨言不處震之道。喪匕鬯者。匕牲體。薦鬯酒。人君所自親也。○胡氏瑗曰。百里。雷聲之所及也。匕者。宗廟之器。以棘木為之。似畢而無兩岐。所以舉鼎之實。而升於俎也。鬯者。以鬱金草和酒。而有芬芳調鬯之氣。○胡氏炳文曰。震驚百里。以震為雷。取象不喪匕鬯。以長子主器取象。震亨。謂震有亨之道。又自以震來虩虩。釋震字。以笑言啞啞。以下釋亨字。○蔡氏清曰。震來當震之時也。以心言。謂事之可懼而吾懼之也。其震懼之也。虩虩然。非震來而後虩虩也。虩虩所以狀其震來也。或曰。來者



自外來也。故爻云震來厲。又云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此說非惟昧卦辭震來之義。亦失卦名震字之義矣。蓋震之來。來猶至也。固亦有其事。然震之至則在我也。六二震來厲。謂當震之來而危厲。此震來正與卦辭旨同。至於震不於其躬。本義分明有恐懼脩省字。其與卦辭同益明矣。凡有所事者皆當懼。懼便是震來也。君子之心常存敬畏。執事便敬。所以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又曰震來虩虩。以心言。震驚百里。以事言。不喪匕鬯。不懼也。不懼由於能懼。○余氏本曰震驚百里。只是足笑言啞啞一句意。大意謂人平時若能恐懼。則可以致福。雖卒然禍變之來。亦無可畏也。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案**震來之義。蔡氏得之矣。

**本義**

成震之主。處震之初。故其占如此。

**程傳**

初九成震之主。致震者也。在卦之下。處震之初也。知

**說**

然不敢寧止。則終必保其安吉。故後笑言啞啞也。○石氏介曰。初九有陽明之德。居震之始。是能先戒懼者。故繇象所言。此文當之。○胡氏炳文曰。初九在內卦之內。震之主也。故辭與卦同。蓋震之用在下。而重震之初。又最下者。所以為震之主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本義**

六二乘初九之剛。故當震之來而危厲也。億字未詳。又當喪其貨貝。而升於九陵之上。然柔順中正。足以自守。故不求而自獲也。此文占。○程傳。六二居中得象。中。但九陵七日之象。則未詳耳。○程傳。正善處震者也。而乘初九之剛。九震之主。震剛動而上奮。孰能禦之。厲。猛也。危也。彼來既猛。則已處危矣。億。度也。貝。所有之



資也。躋升也。九陵之重也。逐往追也。以震來之厲。度不能當而必喪其所有。則升至高以避之也。九言其重。岡陵之重。高之至也。九重之多也。如九天九地也。勿逐七日得。二之所貴者中正也。遇震懼之來。雖量勢異。避當守其中正。无自失也。億之必喪也。故遠避以自守。過則復其常矣。是勿逐而自得也。逐即物也。以已即物。失其守矣。故戒勿逐。避遠自守。處震之大方也。如二者當危懼而善處者也。卦位有六七。乃更始事。既終時。既易也。不失其守。雖一時不能禦其來。然

**集說** 鄭氏汝諧曰。時過事已。則復其常。故云七日得。避害以自全。貨之可喪而喪之。不憚九陵之險而升之。避害以自全。靜退以觀變。事定則必得其所。謂安利也。○楊氏簡曰。六二乘初九之剛。不可安處。故億喪貝往而躋于九陵。雖今未得。至於歷七日。則時當得矣。勿用逐也。避難曲折。有如此者。昔太王既不可禦狄。不可安處。去而邑於岐山之下。而他日興周焉。此象也。○蔣氏悌生曰。億度

也。事未至未著而先謀度之。謂億。○楊氏啟新曰。喪自喪之也。躋于九陵。飄然遠舉之意。人之所以常蹈禍者。利耳。遠利而自處於高。豈惟無厲所喪者。可以不久而獲矣。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本義** 蘇蘇。緩散自失之狀。以陰居陽。當震時而居不正。是以如此。占者若因懼而能行。以去其不正。則可以无眚矣。

**程傳** 蘇蘇。神氣緩散自失之狀。三以陰居陽。不正。懼而蘇蘇。然若因震懼而能行。去不正而就正。則可以无過。眚。過也。三行則至四。正也。動以就正。為善。故二勿逐。則自得。三能行。則无眚。以

**集說** 趙氏光大曰。當震時。不正而處震懼。有眚可知。而懼益甚。精神渙散。故為震蘇蘇之象。然天下不患有憂懼之時。而患無脩省之功。若能因此懼心而行。則持身無妄動。應事有成。



規又何嘗之有。○揚氏啓新曰。震而不行。徒震耳。行者。改圖也。此恐懼所以脩省也。

### 九四震遂泥。

**本義**

以剛處柔。不中不正。陷於二陰之間。不能自震也。遂者。无反之意。泥。滯溺也。

**程傳**

九四居震

動之時。不中不正。處柔失剛健之道。居四无中正之德。陷溺於重陰之間。不能自震奮者也。故云遂泥。泥。滯溺也。以不正之陽。而上下重陰。安能免於泥乎。遂。无反之意。處震懼則莫能守也。欲震動則莫能奮也。震道亡矣。豈復能光亨也。**集說** 項氏安世曰。初九以一陽動乎二陰之下。陽動乎四陰之中。則震變成坎。震而遂陷於泥也。○胡氏炳文曰。初與四皆震之所以為震者。然震之用在下。四溺於陰柔之中。故震之亨在初而不在四。

**案** 卦爻震字。雖以人心為主。然震之本象則雷也。凡雷乘陽氣而動。然所乘之氣不同。故邵子曰。水雷玄。火雷赫。土雷連。石雷霹。蓋雷聲有動而不能發達者。陷於陰氣也。此爻陽動於四陰之中。故有震遂泥之象。在人則志氣未能自遂。乃困心衡慮之時也。

###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本義**

以六居五而處震時。无時而不危也。以其得中。故无所喪而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危无喪矣。

**程傳**

六五雖以陰居陽不當位為不正。然以柔居剛。又得中。乃有中德者也不失中。則不違於正矣。

所以中為貴也。諸卦二五雖不當位。多以中為美。三四雖當位。或以不中為過。中常重於正也。蓋中則不違於正。正不必中也。天下之理。莫善於中。於六二六五可見。五之動。上往則柔不可居動之極。下來則犯剛。是往來



皆危也。當君位為動之主，隨宜應變。在中而已，故當億  
 度无喪，失其所有之事而已。所有之事，謂中德苟不失  
 中。雖有危不至於凶也。億度，謂圖慮求不失中也。五所  
 以危，由非剛陽而无助。若以剛陽有助為動之主，則能  
 亨矣。往來皆危，時則甚難，但期於不失中。  
 則可自守，以柔主動，固不能致亨濟也。  
 守宗廟社稷為祭主，故无喪有事也。項氏安世曰：二  
 居下震之上，故稱來五。居重震之上，故稱往來億度也。  
 二五之厲，即震之恐懼也。二五之億，即震之脩省也。  
 熊氏良輔曰：震往亦厲，來亦厲，皆以危懼待之，故能无  
 喪有事。蓋不失其所有也。此卦辭所謂不喪匕鬯，能主  
 器以君天下者與。俞氏琰曰：二曰震來，指初之來。以  
 五視初，則初之始震為既往。四之游震為復來。五蓋震  
 往而復來之時也。有事，謂有事於宗廟社稷也。震之主  
 爻在初，而无喪有事，乃  
 歸之五。五乃震之君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  
 无咎。婚媾有言。

**案**春秋凡祭祀皆曰有事，故此有事謂祭也。二五之震  
 同，其有中德而能億度於事理者亦同。然二喪貝而五  
 无喪者，二居下位，所有者貝耳。五居尊，所守者則宗廟  
 社稷也。貝可喪也，宗廟社稷可以失守乎？故二以喪貝  
 為中，五以无  
 喪有事為中。

**不義**以陰柔處震極，故為索索矍矍之象。以是而行，其  
 凶必矣。然能及其震未及身之時，恐懼脩省，則可  
 以无咎。而亦不能免於婚媾  
 之有言。戒占者當如是也。  
**程傳**索索，消索不存之狀。  
 謂其志氣如是。六以  
 陰柔居震動之極，其驚懼之甚，志氣殫索也。矍矍，不安  
 定貌。志氣索索，則視瞻徊徨，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而處



震動之極。故征則凶也。震之及身。乃于其躬也。不于其躬。謂未及身也。鄰者。近於身者也。能震懼於未及身之前。則不至於極矣。故得无咎。苟未至於極。尚有可改之道。震終當變。柔不固守。故有畏鄰戒而能變之義。聖人於震終。示人知懼。能改之義。為勸深矣。婚媾。所親也。謂同動者。有言。有怨。咎之言也。六居震之上。始為眾動之首。今乃畏鄰戒。而不敢進。與諸處震者異矣。故婚媾有言也。**集說** 鄭氏汝諧曰。上以卦之上。其中無所得。不能自安。故震索索而氣不充。視夔夔而神不固。人之過於恐懼者。固無足取。若能舉動之際。觀事之未然而知戒。亦聖人之所許也。趙氏光大曰。陰處震極。故當震之來。志氣消沮。瞻視徬徨。驚懼之甚也。以是而行。其志先亂。凶也。所以然者。以不能圖之於早也。若震未及身。而方及鄰之時。恐懼脩省。豫為之圖。則自無索。索。夔夔之咎矣。

**案** 此婚媾有言。與夬四聞言不信同。皆占戒之外。反言以決之之辭也。瑣瑣姻婭。見識凡近。當禍患之未至。則相誘以宴安而已。爾安能為人深謀長慮。而相與儆戒於未然乎。



艮上  
艮下

**程傳**

艮序卦。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動靜相因。動則有靜。靜則有動。物无常動之理。艮所以次震也。艮者止也。不曰止者。艮山之象。有安重堅實之意。非止義可盡也。乾坤之交。三索而成艮。一陽居二陰之上。陽動而上進之物。既至於上。則止矣。陰者靜也。上止而下靜。故為艮也。然則與畜止之義何異。曰。畜止者。制畜之義。力止之也。艮止者。安止之義。止其所也。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本義**

也。其象為山。取坤地而隆其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不進之意也。其占則必能止於背而不有其身。行其庭而不可見其人。乃无咎也。蓋身動物也。唯背為止。良其背。則止於所當止也。止於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是不有其身也。如是則雖行於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其人矣。蓋良其背而不獲其身者。止而止也。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也。動靜各止其所。而皆主夫靜焉。所以得无咎也。於前而求其止。不可得也。故良之道當良其背。所見者在。前而背乃背之。是所不見也。止於所不見。則无欲以亂其心。而止乃安。不獲其身。不見其身也。謂忘我也。无我則止矣。不能无我。无可止之道。行其庭不見其人。庭除之間至近也。在背則雖至近不見。謂不交於物也。外物不接。內欲不萌。如是而止。乃得止之道。於止為无咎也。

**程傳**

**集說**

周子曰。良其背。背非見也。

靜則止。止非為也。為不止矣。其道也深乎。郭氏忠孝曰。人之耳目口鼻皆有欲也。至於背則無欲也。內欲不動。則外境不入。是以行其庭不見其人。也不獲其身。止矣。不見其人。止於行矣。內外兼止。故人欲滅。而天理固存。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良其背之謂乎。郭氏雍曰。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良之為止。其在茲時乎。朱子語類云。良其背。只是言止也。人之四體皆能動。惟背不動。取止之義。止其所。則廓然而大公。又云。良其背。便不獲其身。不獲其身。便不見其人。行其庭對良其背。只是對得輕。身是動物。不道動都是妄。然而動斯妄矣。不動自无妄。又云。良其背。不獲其身。只是見道理。不見自家。行其庭不見其人。只是見道理。不見箇人也。又云。明道云。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說得最好。便是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不見有物。不見有我。只見所當止也。問伊川云。內欲不萌。外物不接。如是而止。乃得其正。似只說得靜。



中之止否曰然此段分作兩截良其背不獲其身為靜  
 之止行其庭不見其人為動之止總說則良其背是止  
 之時當其所而止矣所以止時自不獲其身行時自不  
 見其人此三句乃良其背之效驗○問良其背不獲其  
 身曰不見有身也行其庭不見其人曰不見有人也曰  
 不見有身不見有人所見者何物曰只是此理○陸氏  
 九淵曰良其背不獲其身無我行其庭不見其人無物  
 ○許氏衡曰人平地行不困沙行便困為其立處不穩  
 故也○蔡氏清曰良其背本義云背者止之所也夫天  
 有四時冬不用地有四方北不用人有四體背不用一  
 理也蓋體立而後用有以行此理若充得盡即是定之  
 以中正仁義而主靜○又曰四句只略對良其背一句  
 是腦故象傳中言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此  
 段功夫全在良其背上人多將行其庭對此句說便不  
 是了行其庭只輕帶過緣良其背了則自然不見有已  
 也不見有人故云此四句只略對○陳氏琛曰背者北

也人之一心靜之所養有淺深則發之所中有多寡而  
 於靜全無得者一步不可行也○吳氏曰慎曰程子廓  
 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即其義蓋廓然大公則忘我而  
 不獲其身物來順應則忘物而不見其人動靜各止其  
 所斯能內外兩忘

初六良其趾无咎利永貞

**本義**

以陰柔居艮初為艮趾之象占者如之則

**程傳**

六

最下趾之象趾動之先也良其趾止於動之初也事止  
 於初未至失正故无咎也以柔處下當趾之時也行則  
 失其正矣故止乃无咎陰柔患其不能常也不能固也  
 故方止之初戒以利在常永貞固則不失止之道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事當止者當於其始而止之乃可无  
 咎止於始猶懼不能止於終而況不能止於始者



乎。初六陰柔。懼其始之不能終也。故戒以利永貞。欲常久而貞固也。

### 六二良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本義** 六二居中得正。既止其腓矣。三為限。則腓所隨也。而過剛不中。以止乎上。二雖中正而體柔弱。不能

往而拯之。是以其心不快也。**程傳** 六二居中得正。得止此爻占在象中。下爻放此。之道者也。上无應援。不獲其君矣。三居下之上。成止之主。主乎止者也。乃剛

而失中。不得止之宜。剛止於上。非能降而下求也。二雖有中正之德。不能從也。二之行止。係乎所主。非得自由。故

為腓之象。股動則腓隨。動止在股。而不在腓也。二既不得以中正之道。拯救三之不中。則必勉而隨之。不能拯

而唯隨也。雖咎不在已。然豈其所欲哉。言不聽道不行也。故其心不快。不得行其志也。士之處高位。則有拯而

无隨在下位。則有當拯。有當隨。有拯之不得。而後隨。

**集說** 楊氏簡曰。腓。隨上而動者也。上行而

**案** 此爻隨字與咸三同。咸三謂隨四。此爻謂隨三也。蓋咸艮皆以人身取象。凡人心屬陽。體屬陰。咸卦三陽居

中。而九四尤中之中。故以四為心也。此卦惟九三一陽居

居中。故以三為心也。人心之動。則體隨之。而易例以相

近之下位為隨。故咸三良二皆言隨也。兩卦直心位者。皆德非中正。若一以隨為道。則隨之者亦失其正矣。故

咸三則執其隨。而往吝。此爻則不拯其隨。而不快。然六二有中正之德。本有以自守者。故以不能拯其隨為不

### 九三良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本義** 限。身上下之際。即腰胯也。夤。脊也。止於腓。則不進而已。九三以過剛不中。當限之處。而良其限。則不



得屈伸而上下判隔如列其  
 黃矣危厲薰心不安之甚也  
 中為成艮之主決止之極也  
 之限皆為止義故為艮其限  
 者也。在人身如列其黃黃督  
 則上下不相從屬言止於下  
 止不能以時而定於一其堅  
 睽絕其危甚矣人之固止一  
 蹇忿畏焚撓其中豈有安裕  
 厲薰心謂不安之勢薰爍其  
 以上下二體觀之則交際之  
 有體節程度然其脉絡血氣  
 之間故能屈伸俯仰無不意  
 也。艮其限而有所止焉則  
 其能獨寧乎故曰厲薰心○  
 初九下之最下者也九四雖  
 亦震所主而溺於四柔之下

**程傳**

**集說**

中有泥之象故不如初之吉  
 上者也九三雖亦艮所主然  
 有列其黃之象故不如上之  
 如之何可以徇物感而遂通  
 物三過剛不中確乎止而不  
 絕物者也惟見其危厲薰心  
 是惡動以為靜而反至於動  
 屬時止而止時行而行則事  
 絕物則物終不可靜矣  
 而心終不可靜矣  
 案黃為夾脊骨正與心相對  
 為艮背之象者蓋艮背者能  
 齊而揖讓俯仰之用則未嘗  
 物酬酢也此之列黃由於艮  
 脊為之時是不能動而止如  
 而薰心哉心猶火也可揚而  
 不可遏也揚之則明遏之



則薰矣。危薰心者。言其壅鬱昏塞。無光明通泰之象也。震之九四。不當動而動。此爻則不當止而止。咸之九四。感之妄。此爻則止之偏。皆因失中正之德。故如此。

### 六四艮其身无咎

**本義**

以陰居陰。時止而止。故為艮。其身之象。而占得无咎也。

**程傳**

四。大臣之位。止天下之當止者。

也。以陰柔而不遇剛陽之君。故不能止物。唯自止其身。則可无咎。所以能无咎者。以止於正也。言止其身无咎。則見其不能止物。施有政。則有咎矣。在上位而僅能善其身。无取之甚也。

**集說**

胡氏瑗曰。人之體統而言。

之。則謂之一身分而言之。則腰足而上。謂之身。六四出下體之上。在上體之下。是身之象也。夫人患不能自止其身。今能止之。得其道。使四肢不妄動。故无咎也。○吳氏曰。慎曰。視聽言動。身之用也。非禮勿視聽言動。艮其

身也。時止而止。故无咎。若艮限則一於止。是猶絕視聽言動。而以寂滅為道者矣。

**案**

咸五居心上。故咸其脢者背也。此爻亦居心上。則亦背之象矣。不言艮其背者。艮其背為卦義。非中正之德。不足以當之。四雖直其位。而德非中。故但言艮其身而已。蓋艮其背則不獲其身矣。不獲其身者。忘也。若艮其身。則能止而未能忘也。然止者忘之路。故其占亦曰无咎。正猶同人之卦義曰于野。上九雖直野位。而其德未至。故次於野。而曰郊。此之卦義曰艮背。此爻雖直背位。而其德亦未至。故次於不獲其身。而曰艮其身也。

###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本義**

六五當輔之處。故其象如此。而其占悔亡也。悔。謂以陰居陽。

**程傳**

五君位。艮之主也。主天下

之止者也。而陰柔之才。不足以當此義。故止以在上。取輔義言之。人之所當慎而止者。惟言行也。五在上。故以



輔言。輔言之所由出也。艮於輔則不妄出而有序也。言輕發而無序則有悔。止之於輔則悔亡也。有序中節有次序也。輔與頰舌皆言所由出。而輔在中。艮其輔謂止於中也。蘇氏軾曰。口欲止而輔在中。艮其輔。謂止於中也。肅曰。能默故能言。非默而不言也。由言以推行。所謂良者亦如是而已。○龔氏煥曰。良其輔。非不言也。言而有序。所以為良也。○谷氏家杰曰。止在言前。非出口方思止也。然有序為止。止亦非緘默之謂也。

### 上九敦艮吉

**本義** 以陽剛居止之極。敦厚於止者也。九以剛實居上而又成艮篤者也。敦篤實也。居止之極。故不過而為敦。人之止難於久終。故節或移於晚守。或失於終。事或廢於久。人之至善所以吉也。六爻之德唯此為吉。

**程傳** 九以剛實居上而又成艮之主。在艮之終。止之至堅。項氏安世曰。上九與三相

類皆一卦之主也。然九三當上下之交。時不可止而止。故危。上九當全卦之極。時可止而止。故吉。○又曰。象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惟六四一爻足以當之。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惟上九一爻足以當之。○胡氏炳文曰。敦臨敦復皆取坤土象。艮山乃坤土而隆其上者也。其厚也。彌固。故其象為敦。其占曰吉。艮之在上。體者凡八。而皆吉。

**總論** 朱子語類云。咸艮皆以人身為象。但艮卦又差一位。○項氏安世曰。咸艮二卦。取象相類。艮四為背。故五為輔。咸四為心。故五為背肉。上

為輔。又上兌為口。則輔宜在上也。咸以四為心。故五為背。而變者也。二之腓兼股為一象。故與咸三俱言隨。





巽上 艮下

**程傳** 漸序卦。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止必有進。屈伸消息之理也。止之所生亦進也。所反亦進也。漸所以次艮也。進以序為漸。今人以緩進為漸。進以序不越次。所以緩也。為卦上巽下艮。山上有木。木之高而因山。其高有因也。其高有因。乃其進有序也。所以為漸也。

### 漸女歸吉利貞

**本義**

漸。漸進也。為卦止於下而巽於上。為不遽進之義。有女歸之象焉。又自二至五位皆得正。故其占為女歸吉。而又**程傳** 以卦才兼漸義而言也。乾坤之變為戒以利貞也。巽艮重而為漸。在漸體而言。中二爻交也。由二爻之交。然後男女各得正位。初終二爻。雖不當位。亦陽上陰下。得尊卑之正。男女各得其正。亦

得位也。與歸妹正相對。女之歸能如是。之正則吉也。天下之事。進必以漸者。莫如女歸。臣之進於朝。人之進於事。固當有序。不以其序。則陵節犯義。凶咎隨之。然以義之輕重。廉恥之道。女之從人。最為大也。故以女歸為義。且男女萬事之先也。諸卦多有利貞。而所施或不同。有涉不正之疑。而為之戒者。有其事必貞。乃得其宜者。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也。所謂涉不正之疑。而為之戒者。損之九二是也。處陰居說。故戒以宜貞也。有其事必貞。乃得宜者。大畜是也。言所畜利於貞也。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者。漸是也。言女歸之所以吉利於如此。貞正也。蓋其固有。非設戒也。漸之義宜能亨而**集說** 胡氏不云亨者。蓋亨者通達之義。非漸進之義也。瑗曰。天下萬事。莫不有漸。然於女子。尤須有漸。何則。女子處於閨門之內。必須男子之家。問名納采。請期。以至於親迎。其禮畢備。然後乃成其禮。而正夫婦之道。君子之人。處窮賤。不可以干時。邀君。急於求進。處於下位者。不可



諂諛佞媚以希高位皆由漸而致之乃獲其吉也。郭氏雍曰進之漸者無若女之歸女歸不以漸則奔也。漸則為歸速則為奔故女歸以漸為吉。凡天下之進如女歸之漸無不吉也。利貞者女歸之道正固守之无不利也。○胡氏炳文曰咸取女吉取者之占也。漸女歸吉嫁者之占也。然皆以貞艮為主艮止也止而說則其感也以正是為取女之吉止而巽則其進也以正是為女歸之吉。

###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本義** 鴻之行有序而進有漸干水涯也始進於下未得所安而上復无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為小子厲雖有言而於漸諸爻皆取鴻象鴻之為物至有義則无咎也。  
**程傳** 時而羣有序不失其時序乃為漸也干水湄水鳥止於水之湄水至近也其進可謂漸矣行而以時乃所謂漸進不失漸得其宜矣六居初至下

也陰之才至弱也而上无應援以此而進常情之所憂也君子則深識遠照知義理之所安時事之所宜處之不疑小人幼子唯能見已然之事從眾人之知非能燭理也故危懼而有言蓋不知在下所以有進也用柔所以不躁也无應所以能漸也於義自无咎也若漸之初而用剛急進則失漸之義不能進而有咎必矣。  
**說** 李氏鼎祚曰鴻隨陽鳥喻女從夫卦明漸義爻皆稱焉。○楊氏簡曰進欲其知時故鴻為象進欲其漸故以干磐陸木陵為象。○何氏楷曰六爻皆取鴻象往來有時先後有序於漸之義為切也昏禮用鴈取不再偶又於女歸之義為切也。  
**圖** 昏禮用鴈大夫執贄亦用鴈皆取有別有序之義此爻小子厲有言正如晉之摧如凡始進之初未有便得所安而人信之者然正惟如此乃所以安其身而信於人若謀便於身圖而求合於眾議則危疑之大者至矣。



惟升之初六曰眾允蓋以其為卦主時義不同也

###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本義**

磐大石也。漸遠於水。進於磐而益安矣。衎衎和樂也。六二柔順中正。進以其漸。而上有九五之應。故

其象如此。而

**程傳**

二居中得正。上應於五。進之安裕者。占則吉也。但居漸。故進不速。磐石之安平者。

江河之濱。所有象進之安。自干之磐。又漸進也。二與九五之君。以中正之道相應。其進之安。固平易莫加焉。故

其飲食和樂衎衎然。吉可知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良為石。故有磐象。鴻子厲有言。危而傷也。二飲食衎衎。安且樂矣。時使之然也。在初則無應。在二則柔順中正。而上有九五之應也。

###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本義**

鴻水鳥。陸非所安也。九三過剛不中。而無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夫征則不復。婦孕則不育。凶莫甚焉。然以其過剛。

**程傳**

平高曰陸。平原也。三在下卦之上。也。故利禦寇。進至於陸也。陽上進者也。居漸之時。志將漸進。而上無應。援當守正。以俟時安處平地。則

得漸之道。四陰在上。而密比。陽所說也。三陽在下。而相親。陰之道。四陰在上。而密比。陽所說也。三陽在下。而相親。陰

所從也。二爻相比。而無應。相比。則相親而易合。無應。則

無適而相求。故為之戒。夫陽也。夫謂三。三若不守正。而

與四合。是知征而不知復。征行也。復反也。不復。謂不反

顧義理。婦謂四。若以不正而合。則雖孕而不育。蓋非其

道也。如是則凶也。三之所利。在於禦寇。非理而至者。寇

也。守正以閑邪。所謂禦寇也。郭氏雍曰。以卦辭言。不能禦寇。則自失而凶矣。女歸吉。故以夫婦為言。程氏敬承曰。三以過剛之資。當漸進之時。懼其進而犯難也。故有戒辭焉。征孕皆凶。言不可進也。利在禦



寇言可止也。

此卦以女歸為義，則必陰陽相應，乃與義合。故初之厲者無應也。二之安者有應也。三亦無應，而位愈高，則不止於厲而已。上九在卦外，不與三應，如夫征而不復，不顧其家也。三剛質失柔道，如婦有產孕而不能養育，不恤其子也。以士君子之進言之，上不下交，而下又失順勤之道，於義則凶矣。上下不交，必有讒邪，閒於其閒，所謂寇也。惟能謹慎自守，使寇無所乘，則可以救其過剛之失而利。

###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本義**

**程傳**

鴻不木棲，桷平柯也。或得平柯，則可以安矣。六四當漸之時，四以陰柔進據剛陽之上，陽剛而上進，豈能安處陰柔之下，故四之處非安地，如鴻之進。

于木也。木漸高矣，而有不安之象。鴻趾連，不能握枝，故不木棲。桷，橫平之柯，唯平柯之上，乃能安處。謂四之處本危，或能自得安寧之道，則无咎也。如鴻之於木，本不安，或得平柯而處之，則安也。四居正而巽順，宜无咎者，也。必以得失言者，因也。房氏喬曰：進而漸于木，失所得，失以明其義也。或得勁直之桷，可容網足，而安棲，謂上附於五，故无咎。○胡氏炳文曰：巽為木，而處艮山之上，鴻漸於此，則愈高矣。鴻之掌不能握木，木雖高，非鴻所安也。然陰居陰，得正，如於木之中，或得平柯而處之，則亦安矣。故无咎。其合於陰承陽，合於女歸之義矣。順以事上，高而不危，故有集木得象。

###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本義**

陵高阜也。九五居尊。六二正應在下。而為三四所

則吉

**程傳**

得尊位。然漸之時。其道之行。固亦非遽。與二

也。為正應。而中正之德同。乃隔於三四。三比二。四比五。皆隔其交者也。未能即合。故三歲不孕。然中正之道。有必亨之理。不正豈能隔害之。故終莫之能勝。但其合有漸耳。終得其吉也。以不正而敵中正。一時之為耳。久其能勝乎。

**案**

此卦之爻象。與歸妹同。不擇陰爻陽爻。皆有婦象也。先儒見三五兩陽爻。皆言婦。故於三則以婦指四。於五則以婦指二。今推爻意。蓋三五皆取婦象。三無應者也。五雖有應。而反其類者也。既取婦象。而所應者陰。是謂反類。其失卦義。又有甚於無應者矣。故三猶孕也。但不育耳。五則三歲不孕。蓋不相和合之甚者也。三過剛。

故戒以禦寇。恐其不能慎也。五有中正之德。故無戒辭。而直以終莫之勝決之。勝字蒙九三禦寇之義。夫讒邪國之寇也。君子之進。所以不能和合而通者。寇勝之也。然如九五之德。則所謂可以正邦者。當漸之時。有終吉之理。豈讒邪所能勝哉。

###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吉

**本義**

胡氏程氏皆云。陸當作逵。謂雲路也。今以韻讀之。良是儀羽旌旆之飾也。上九至高。出乎人位之外。而其羽毛可用。以為儀飾。蓋雖極高。而

不為無用之象。故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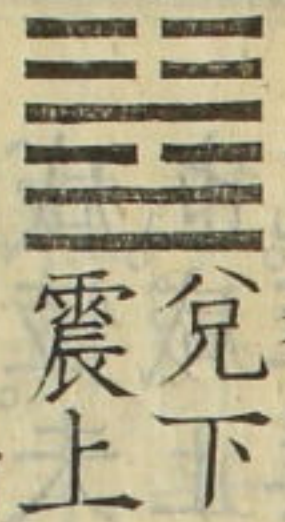
**程傳**

安定胡

為逵。逵。雲路也。謂虛空之中。爾雅九達謂之逵。逵。通達無阻蔽之義也。上九在至高之位。又益上進。是出乎位之外。在它時則為過矣。於漸之時。居巽之極。必有其序。如鴻之離所止。而飛於雲空。在人則超逸乎常事之外。



者也。進至於是而不失其漸。賢達之高致也。故可用為儀法而吉也。羽鴻之所用進也。以其進之用。況上九進之道。**集說**上九最居上極。是進處高潔。故曰鴻漸于陸也。其羽可用為儀吉者。居無位之地。是不累於位者也。處高而能不以位自累。則其羽可用為物之儀表。可貴可法也。○王氏安石曰。其進也以漸而不失時。其翔也以羣而不失序。所謂進退可法者也。**案**六爻皆有女歸之義。獨於三五言婦者。陰爻則其為臣道。妻道不必言也。上九又處卦上。以為妻道。則女之已老而非歸者。以為臣道。則臣之已退而非進者。既在卦義之外。則亦不必言也。惟三與五。既居高位。又為陽爻。疑其無婦象也。故稱婦焉。蓋雖五位。亦時以臣道妻道言。各隨其卦義而已。初以陰應陰。三以陽應陽。皆不合。女歸之義。故各有凶厲之辭。五應二。陰陽相求者也。然以二為女。則歸於陽為正耦。故飲食衎衎而和也。以



兌下  
震上

五為女。則歸於二為反類。故三歲不孕而不和也。四則雖無應而承五。亦得所歸。可以无咎。上卦之終也。進之極也。既無所取於歸。與進之義。則反以無應為宜。蓋在家為保姆。在國為黎老。超然於進退之外者也。陸字與九三重。故先儒改作遠字。以叶韻。然遠儀古韻。實非叶也。意者陸乃阿字之誤。阿大陵也。進於陵則阿矣。儀古讀俄。正與阿叶。詩云。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

**程傳**歸妹序卦。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妹者。女之歸也。妹。少女之稱。為卦震上兌下。以少女從長男也。男動而女說。又以說而動。皆男說女。女從男之義。卦有男女配合之義者。四咸。恆。漸。歸妹也。咸。男女之相感也。男下女。二氣感應。止而說。男女之情相感之象。



歸妹 征凶 无攸利

恆常也。男上女下。巽順而動。陰陽皆相應。是男女居室。夫婦唱隨之常道。漸女歸之得其正也。男下女而各得正位。止靜而巽順。其進有漸。男女配合得其道也。歸妹女之嫁歸也。男上女下。女從男也。而有說少之義。以說而動。動以說。則不得其正矣。故位皆不當。初與上雖當。陰陽之位。而陽在下。陰在上。亦不當位也。與漸正相對。咸恆夫婦之道。漸歸妹。女歸之義。咸與歸妹。男女之情也。咸止而說。歸妹動於說。皆以說也。恆與漸。夫婦之義也。恆巽而動。漸止而巽。皆以巽順也。男女之道。夫婦之義。備於是矣。歸妹為卦。澤上有雷。雷震而澤動。從之象也。物之隨動。莫如水。男動於上。而女從之。嫁歸從男之象。震長男。兌少女。少女從長男。以說而動。動而相說也。人之所說者。少女。故云妹為女歸之象。又有長男說少女之義。故為歸妹也。

本義

婦人謂嫁曰歸妹。少女也。兌以少女而從震之長男。而其情又為以說而動。皆非正也。故卦為歸妹。而卦之諸爻。自二至五。皆不得正。三五又皆以柔乘剛。故其占征凶。而无所利也。

集說

蔡氏清曰。不曰妹歸。

程傳

以說而動。動而

也。如卦之義。不獨女歸。无所往而利也。而曰歸妹。歸者在妹也。如漸則曰女歸矣。○張氏振淵曰。妹乃少女。而從長男。又其情以說而動。是其情勝而不計乎匹偶之宜者。故為歸妹。所歸在妹。不正可知。故凶。而无所利也。歸妹文意。如春秋歸地歸田之例。以物歸於人。非其人來取物也。歸妹所以失者有二。一則不待取而自歸。失昏姻之禮。以卦象。女先於男。與咸之男下女相反也。一則以少女歸長男。失昏姻之時。與咸兩少之交相反也。故不曰妹歸。而曰歸妹。以明其失禮。不曰歸女。而曰歸妹。以見其失時。凡象辭直著吉凶。而無他戒者。大有



鼎直曰元亨。此直曰征凶。无攸利。蓋尊賢育才者。人君之盛節也。自媒自薦者。士女之醜行也。

###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本義**

初九居下而无正應。故為娣象。然陽剛在女子為賢正之德。但為娣之賤。僅能承助其君而已。故又為跛能履之象。而

**程傳**

女之歸。居下而无正應。娣之象。其占則征吉也。也。剛陽在婦人為賢貞之德。而處卑順。娣之賢正者也。處說居下為順義。娣之卑下。雖賢何所能為。不過自善其身。以承助其君而已。如跛之能履。言不能及遠也。然在其

**集說**

孔氏穎達曰。征吉者。分爲善。故以是而行則吉也。少長非偶。為妻而行則凶。為娣而行則吉。○胡氏瑗曰。跛者。足之偏也。姪娣非正配。而能盡其道。以配君子。猶足之雖偏。而能履地而行。不至於廢也。

**案**初在下。娣之象。凡女之歸。不待六禮備者。為失禮。惟娣可以從歸。而不嫌於失禮。少長非偶者。為失時。惟娣可以待年。而不嫌於失時。是卦義雖凶。而為征吉也。而於初則無嫌。故變征凶而為征吉也。

###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本義**

眇能視。承上爻而言。九二陽剛得中。女之賢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不正。乃女賢而配不良。不能大成內助之功。故為眇能視之象。而其占則利

**程傳**

九二

幽人之貞也。幽人。亦抱道守正而不偶者也。而得中。女之賢正者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之質。動於說者也。乃女賢而配不良。故二雖賢。不能自遂。以成其內助之功。適可以善其身。而小施之。如眇者之能視而已。言不能及遠也。男女之際。當以正禮。五雖不正。二自守其幽靜貞正。乃所利也。二有剛正之德。幽靜之人也。二之才如是。而言利貞者。利言宜於如是之貞。非不足



而為之 **集說** 郭氏雍曰九二剛中賢女也守其幽獨之

戒也 **集說** 操不奪其志故曰利幽人之貞○胡氏一

桂曰初二跛眇兌毀折象履 **案** 此卦與漸相似凡以陰應陽者女之有配者也

應陰以陽應陽者女之無配者也若以陽應陰則雖有

應而反其類比之無應者加甚矣乃女之有配而失配

者也衛詩曰汎彼栢舟亦汎其流則配之不良者也又

曰汎彼栢舟在彼中河則配之不終者也然皆自執其

志如石之不移至於之死而矢靡他豈非所謂幽人之

貞乎凡足以兩而行目以兩而明夫婦以兩而成跛者

一正而一偏也眇者一昏而一明也娣雖屈於偏側而

猶能佐理故曰能履幽人雖失 **案** 非剛替為夫却對

所仰望而其志炯然故曰能視 **案** 六斷替為夫對對

###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本義**

六三陰柔而不中正又為說之主女之不正人莫

**程傳**

三居下之上本非賤者以失德而无正應

須女之取者也故為未得所適而反歸為娣之象或曰

賤者有所適也六居三不當位德不正也柔而尚剛行不順

也為說之主以說求歸動非禮也上无應无受之者也

无所適故須也女子之處如是人誰取之不可以為人

配矣當反歸而求為娣勝則可也以不正而失其所也

**集說** 陸氏希聲曰在天文織女為貴須女為賤○胡氏

柔而不中正又為兌說之主無德之女也無德

之女人無取之者故本宜須而反歸以娣也

**案** 須當從本義賤女之解為是三不中正而无應故取



###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本義**

九四以陽居上體而无正應賢女不輕從人而愆期以待所歸之象正與六三相反

**程傳**

九

陽居四四上體地之高也陽剛在女子為正德賢明者也。无正應未得其歸也。過時未歸故云愆期。女子居貴高之地有賢明之資人情所願取故其愆期乃為有時。蓋自有待非不售也。待得佳配而後行也。九居四雖不當位而處柔乃婦人之道以无應故為愆期。之義而聖人推理以女賢而愆期蓋有待也。**集說** 胡氏以剛陽之質居陰柔之位不為躁進故待其禮之全備俟其年之長大然後歸於君子斯得其時也遲待也。

###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本義**

六五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尚德而不貴飾故為帝女下嫁而服不盛之象然女德之盛无以加此故

又為月幾望之象而

**程傳**

六五居尊位妹之貴高者也占者如之則吉也。下應於二為下嫁之象王姬

下嫁自古而然至帝乙而後正婚姻之禮明男女之分雖至貴之女不得失柔巽之道有貴驕之志故易中陰尊而謙降者則曰帝乙歸妹泰六五是也。貴女之歸唯謙降以從禮乃尊高之德也不事容飾以說於人也。娣勝者以容飾為事者也。衣袂所以為容飾也。六五尊貴之女尚禮而不尚飾故其袂不及其娣之袂良也。良美好也。月望陰之盈也。盈則敵陽矣。幾望未至於盈也。五之貴高常不至於盈極則不亢其夫乃為吉也。女之處尊貴之道也。

**集說**

薛氏溫其曰至尊之妹必歸於夫人倫之正

**案**女不待夫家之求而自歸非正也。卦之所以凶也。然惟天子之女則必求於夫家而自歸焉是歸妹之義在



他人則為越禮犯義而凶。在天子則為降尊屈貴而吉矣。六五居尊而下，應九二，適合此象，故其辭如此。卦惟此爻有應，而又於歸妹之義，正為所宜，而非所病，則其為吉宜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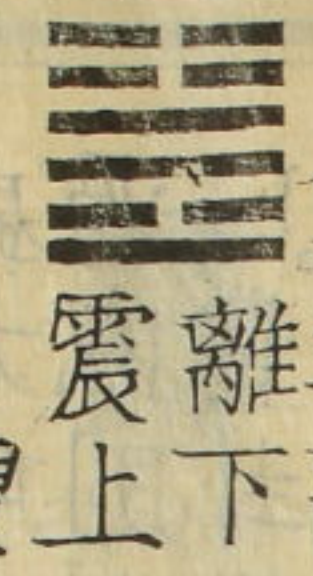
###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本義**

上六以陰柔居歸妹之終而无應，約婚而不終者也。故其象如此，而於占為无所利也。上六女歸之終而无應，女歸之无終者也。婦者所以承先祖奉祭祀，不能奉祭祀，則不可以為婦矣。筐，篚之實，婦職所供也。古者房中之俎，殽之類，后夫人職之。諸侯之祭，親割牲，卿士大夫皆然，割取血以祭，禮云血祭盛氣也。女當承事筐篚而无實，无實則无以祭，謂不能奉祭祀也。夫婦共承宗廟，婦不能奉祭祀，乃夫不能承祭祀也。故刲羊而无血，亦无以祭也。謂不可以承祭祀也。婦不能奉祭祀，則當離絕矣。是夫婦之无終者也。何

**程傳**

所往而利哉。程傳以為女歸之无終，本義以為約婚而不終，蓋曰士曰女未成夫婦也。先女而後士，罪在女也。故无攸利之占。與卦辭同。



**程傳**

豐序卦，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物所歸聚，必成其大，故歸妹之後受之以豐也。豐盛大之義，為卦震上離下，震動也，離明也。以明而動，動而能明，皆致豐之道。明足以照，動足以亨，然後能致豐大也。

###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本義**

豐大也，以明而動，盛大之勢也。故其占有亨道焉。然王者至此，盛極當衰，則又有憂道焉。聖人以為



徒憂无益。但能守常。不至於過盛。則可矣。故戒以勿憂。宜日中也。程傳 豐為盛大。其義光大者。唯王者能至之。假至也。天位之尊。四海之富。羣生之衆。王道之大。極豐之道。其唯王者乎。豐之時。人民之繁庶。事物之殷盛。治之豈易周。為可憂慮。宜如日中之盛。明廣照。无所不及。然後无憂也。集說 張曰。宜日中。不宜過中也。郭氏忠孝曰。豐者盛大之名。盛大所以亨。然物極盛大者。憂必將至。日過中則昃。豐過盛則衰。聖人欲持滿以中。故言宜日中。項氏安世曰。豐卦皆以明為主。故下三爻皆明而无咎。上三爻皆暗。以能求明為吉。不能求為凶。此所以宜日中也。胡氏炳文曰。豐之大有亨道焉。大則必通也。亦有憂道焉。大則可憂也。不必過於憂。如日之中。斯可矣。泰晉夫家人升。皆曰勿恤。此曰勿憂。皆當極盛之時。常人所不憂。而聖人所深憂。其辭曰勿憂。深切之辭。非謂無憂也。何氏楷曰。豐有憂道焉。而云勿憂。蓋於此有道焉。可不

必憂也。其道安在。亦曰致豐之本。即保豐之道。何以致豐。離明主之。而震動將之也。宜常如日之方中。使其明無所不及。則幽隱畢照。斯可永保夫豐亨矣。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本義** 配主謂四。句均也。謂皆陽也。當豐之時。明動相資。故初九之遇九四。雖皆陽剛。而其占如此也。程

**傳** 雷電皆至。成豐之象。明動相資。致豐之道。非明无以照。非動无以行。相須猶形影。相資猶表裏。初九明之

初九。四動之初。宜相須以成其用。故雖旬而相應。位則相應。用則相資。故初謂四為配主。已所配也。配雖匹稱。然就之者也。如配天以配君子。故初於四云配。四於初云夷也。雖旬无咎。句均也。天下之相應者。常非均敵。如陰之應陽。柔之從剛。下之附上。敵則安。肯相從。唯豐之初四。其用則相資。其應則相成。故雖均是陽剛。相從而



无過咎也。蓋非明則動无所之。非動則明无所用。相資而成用。同舟則胡越一心。共難則仇怨協力。事勢使然也。往而相從。則能成其豐。故云有尚。有集說胡氏瑗曰。可嘉尚也。在它卦。則不相下。而離隙矣。雖居盈滿盛大之時。可以无咎。以此而往。則行有所尚也。○蘇氏軾曰。凡人知生於憂患。而愚生於安佚。豐之患常在於闇。故爻皆以明闇為吉凶也。初九六二九三三者皆離也。而有明德者也。九四六五上六。則所謂豐而闇者也。離火也。日也。以下升。上其性也。以明發闇其德也。故三離皆上。適於震。初九適四。其配之所在也。故曰配主。○項氏安世曰。初以四為配。四以初為夷。上下異辭也。自下並上曰配。○胡氏炳文曰。初不言豐。初未至豐也。五亦不言豐者。陰虛歉然。方賴在下之助。不知有其豐也。凡卦爻取剛柔相應。豐則取明動相資。初之剛與四之剛同德而相遇。雖兩陽之勢均敵。往而從之。非持无咎。且有

尚矣。或曰。十日為旬。○來氏知德曰。因宜日中句。爻辭皆以日言。文王象豐。以一日象之。故曰勿憂宜日中。周公象豐。以十日象之。故曰雖旬无咎。十日為旬。言初之豐。以一月論。已一旬也。正豐之時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本義** 六二居豐之時。為離之主。至明者也。而上應六五之柔暗。故為豐蔀。見斗之象。蔀障蔽也。大其障蔽。故日中而昏也。往而從之。則昏暗之主。必反見疑。唯在積其誠意。以感發之。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虛中有孚之象。**程傳** 明動相資。乃能成豐。二為明之主。又得中正可象。二五雖皆陰。而在明動相資之時。居相應之地。五才不足。既其應之才不足資。則獨明不能成豐。既不能成豐。則喪其明功。故為豐其蔀。日中見斗。二至明之才。以所應不足與。而不能成其豐。喪其明功。无明功。則為昏



暗故云見斗。斗昏見者也。故周匝之義用障蔽之物。掩晦於明者也。斗屬陰而主運平。象五以陰柔而當君位。日中盛明之時乃見斗。猶豐大之時乃遇柔弱之主。斗以昏見言見斗則是明喪而暗矣。二雖至明中正之才。所遇乃柔暗不正之君。既不能下求於己。若往求之。則反得疑猜忌疾。暗主如是也。然則如之何而可。夫君子之事上也。不得其心。則盡其至誠以感發其志意而已。苟誠意能動。則雖昏蒙可開也。雖柔弱可輔也。雖不正可正也。古人之事庸君常主而克行其道者。已之誠意上達而君見信之篤耳。管仲之相桓公。孔明之輔後主。是也。若能以誠信發其志。服氏虔曰。日中而昏也。意則得行其道乃為吉也。張子曰。凡言往者皆進而之上也。初進而上則遇陽而有尚。二既以陰居陰。又所應亦陰。故往增疑疾。郭氏雍曰。六二為離明之中。而有豐蔀之闇者。以陰居陰。上非正應。所以有從闇之象也。天下之理明則無疑。闇則疑。六二用明投闇。往

**集說**

得疑疾。乃其宜也。然任其中正。有孚而發。則動無不吉。○徐氏幾曰。卦言宜日中。以下體言之。則二為中。以一卦言之。則三四為中。故二三四皆言日中。剛生明。故初應四。則為往有尚。柔生暗。故二應五。為往得疑疾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本義**

沛一作施。謂幡幔也。其蔽甚於蔀矣。沫。小星也。三處明極。而應上六。雖不可用。而非咎也。故其象占

**程傳**

沛字古本有作施字者。王弼以為幡幔。則是施也。幡幔圍蔽於內者。豐其沛。其暗更甚於蔀也。

三。明體而反暗於四者。所應陰暗故也。三居明體之上。陽剛得正。本能明者也。豐之道。必明動相資而成。三應於上。上陰柔。又无位而處震之終。既終則止矣。不能動者也。它卦至終則極。震至終則止矣。三无上之應。則不能成豐。沫。星之微小。无名數者。見沫。暗之甚也。豐之時而遇上六。日中而見沫者。也。右肱。人之所用。乃折矣。其



无能為可知。賢智之才遇明君，則能有為於天下。上无可賴之主，則不能有為。如人之折其右肱也，人之為有所失，則有所歸咎。曰：由是故致是。若欲動而无右肱，欲為而上无所賴，則不能而已。更復何言？无所歸咎也。

**案**九三之蔽，又甚於二四者。爻取日中為昏義。二三四在一卦之中，而九三又在三爻之中也。且二應五為柔中之主，四應初為同德之助。三所應者，乃過中處極之陰，其蔽安得不甚哉？上六以其昏昏，使人昏昏，故九三雖以剛明之才，為之股肱，而不免於毀折。然於義為无咎者，守其剛正以事上，反已無作而眾無尤也。○又案易中所取者，雖虛象，然必天地間有此實事，非憑虛造設也。日中見斗，甚而至於見沫，所取喻者，固謂至昏伏於至明之中。然以實象求之，則如太陽食時是也。食限多則大星見，食限甚則小星亦見矣。所以然者，陰氣蔽障之故。故所謂豐其蔀，豐其沛者，乃蔽日之物，非蔽人之物也。且此義亦與彖傳日中則昃，月盈則食，相發。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本義**象與六二同。夷，等夷也。謂初九也。其占為當豐而遇暗主，下就同德則吉也。

**程傳**四雖為動之主，又得大臣之位，然以中正遇陰暗柔弱之主，豈能致豐大也？故為豐其蔀。蔀，周圍掩蔽之物。周圍則不大掩蔽，則不明。日中見斗，當盛明之時，反昏暗也。夷主，其等夷也。相應，故謂之主。初四皆陽而居初，是其德同。又居相應之地，故為夷主。居大臣之位，而得在下之賢，同德相輔，其助豈小也哉？故吉也。如四之才，得在下之賢，為之助，則能致豐大乎？曰：在下者，上有當位為之與。在上者，下有賢才為之助。豈无益乎？故吉也。然而致天下之豐，有君而後能也。五陰柔居尊而震體，无虛中巽順，下賢之象。下雖多賢，亦將何為？蓋非陽剛中正，不能致天下之豐也。

**集說**曰：孔氏穎達曰：據初適四，則以四為主。故下之豐也。



曰遇其夷主也。○張子曰：近比於五，故亦云見斗，正應亦陽，故云夷主。○郭氏雍曰：二之豐蔀見斗，以重陰而非正應也。而有孚發若吉者，中正也。四之豐蔀見斗，非中正也。而遇其夷主吉者，應初而有遇也。二爻之義，相類，故其辭同，而皆終之以吉。有為之時，明動必相濟，然後有成。故初謂四為配主，四謂初為夷主。迭稱主者，明動相須，莫適為主。惟明者知求動以為主，動者知求明以為主，故也。○鄭氏汝諧曰：初視四為配，以下偶上也。四視初為夷，降上就下也。

###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本義**

質雖柔暗，若能來致天下之明，則有慶譽而吉矣。蓋因其柔暗而設此以開之。占者能如是，則如其矣。占程傳：五以陰柔之才，為豐之主，固不能成其豐大。若能來致在下，章美之才而用之，則有福慶復得矣。

美譽，所謂吉也。六二文明，中正章美之才也。為五者誠能致之在位而委任之，可以致豐大之慶，名譽之美。故吉也。章美之才，主二而言。然初與三四皆陽剛之才，五能用賢，則彙征矣。二雖陰，有文明中正之德，大賢之在下者也。五與二雖非陰陽正應，在明動相資之時，有相為用之義。五若能來章，則有慶譽而吉也。然六五無虛已下賢之義，聖人設此義以為教耳。○**集說** 馮氏當可曰：六二言往，六五言安世曰：六二以五為蔀，在上而暗也。六五以二為章，在下而明也。○陳氏曰：五陰暗則往而疑，二文明則來而章。章者離體文明之象。○胡氏炳文曰：三爻稱日，中皆有所蔽。六五不稱日，蓋宜日中無蔽也。○**案** 五君位也。彖辭所謂王假之者，即此位。則五乃卦主也。卦義所重在明以照天下。六五雖非明體，然下應六二為文明之主，而五有柔中之德，能資其章明以自助，則卦義所謂勿憂宜日中者，實與此爻義合。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闕其無人。三歲不覲凶。

**本義** 以陰柔居豐極處。動終明極而反暗者也。故為豐大其屋。而反以自蔽之象。无人不覲。亦言障蔽之深其凶。

**程傳** 六以陰柔之質。而居豐之極。處動之終。其甚矣。滿假躁動甚矣。處豐大之時。宜乎謙屈。而處極高。致豐大之功。在乎剛健。而體陰柔。當豐大之任。在乎得時。而不當位。如上六者。處无一當。其凶可知。豐其屋。處太高也。蔀其家。居不明也。以陰柔居豐大。而在无位之地。乃高亢昏暗。自絕於人。人誰與之。故闕其戶。闕其无人也。至於三歲之久。而不知變其凶宜矣。不覲。謂尚不見人。蓋不變也。六居卦終。有變之義。而不能遷。是其才不能也。

**集說** 龔氏煥曰。豐卦與明夷相似。唯變九四一爻。豐其蔀。蔽皆六五上六二陰所為。二豐其蔀。以五為應也。三豐其沛。以上為應也。四豐其蔀。以承五也。然五雖柔暗。以其得中。故有來章之吉。上居豐極。始則蔽人之明。終以自蔽。與明夷上六相似。○何氏楷曰。處豐之極。亢然自高。豐大其居。以明得意。方且深居簡出。距人於千里之外。豈知凶將及矣。能無懼乎。

**總論** 熊氏良輔曰。豐六爻以不應為善。初四皆陽。初曰遇其配主。四曰遇其夷主。二五皆陰。二曰有孚發若吉。五曰來章有慶譽吉。三與上為正應。三不免於折肱。而上則甚凶。當豐大之時。以同德相輔為善。不取陰陽之應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七



#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八



離上 艮下

**程傳** 旅序卦。豐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豐盛至於窮極。則必失其所安。旅所以次豐也。為卦

離上艮下。山止而不遷。火行而不居。違去而不處之象。故為旅也。又麗乎外。亦旅之象。

## 旅小亨。旅貞吉。

**本義** 旅。羈旅也。山止於下。火炎於上。為去其所止而不處之象。故為旅。以六五得中於外。而順乎上下之

二陽。艮止而離麗於明。故其占可以小亨。而能守其旅之正。則吉。旅非常居。若可苟者。然道无不在。故自有其正。不可須臾離也。  
**程傳** 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小亨。得旅之貞正而吉也。  
**集說** 炳文





曰。在旅而亨。亨之小者也。然事有小大道無不在。大亨固利於貞。不可以亨之小而失其貞也。正道果可須臾哉。

###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本義** 當旅之時。以陰柔居下位。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六以陰柔在旅之時。處

旅困而在卑賤。所存污下者也。志卑之人。既處旅困。鄙猥瑣細。无所不至。乃其所以致侮辱。取災咎也。瑣瑣。猥細之狀。當旅困之時。才質如是。上雖有援。無能為也。四陽性而離體。亦非就下者也。又在旅與他卦為大臣之位者。**集說** 王氏應麟曰。旅初六。斯其所取災。王輔嗣注。異矣。漢左雄傳。職斯祿薄。注云。斯賤也。不必改斷字。

**案** 易中初爻。多取童稚小子之象。在旅則童僕之象。王氏之說是也。

###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本義** 即次則安。懷資則裕。得其童僕之貞信。則無欺而

有賴。旅之最吉者也。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柔順則眾與之。中正則

此。如**程傳** 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柔順則眾與之。中正則

雖不若五有文明之德。上下之助。亦處旅之善者也。次舍。旅所安也。財貨。旅所資也。童僕。旅所賴也。得就次舍。

懷畜其資財。又得童僕之貞良。旅之善也。柔弱在下者。童也。強壯處外者。僕也。二柔順中正。故得內外之心。在

旅所親比者。童僕也。不云吉者。旅**集說** 胡氏炳文曰。旅

寓之際。得免於災厲。則已善矣。童僕之欺。惟得其貞信者。則無欺。而有賴。○趙氏玉泉曰。二處旅而有柔順中正之德。



則內不失已而已無不安外不失人而人無不與凡旅之所恃以不可無者皆有以全之也  
案二得位得中故曰即次懷資與九四之旅處而得其資斧者異矣下有初六比之故曰得童僕與九三之喪其童僕者異矣在初則為童僕之瑣瑣者與九三之喪自二視之則為童僕之貞者義不相害也

###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本義** 過剛不中居下之上故其象占如此喪其童僕則不止於失其心矣故貞字連下句為義  
**程傳** 處旅之道以柔順謙下為先三剛而不中又居下體之上與艮之上有自高之象在旅而過剛自高致困災之道也自高則不順於上故上不與而焚其次失所安也

謂離為焚象過剛則暴下故下離而喪其童僕之貞信則危厲之道也如此  
**集說** 潘氏夢旂曰居剛而用剛平時猶不可況旅乎以此與下焚次

喪僕固其宜也九三以剛居下體之上則焚次上九以剛居上體之上則焚巢位愈高剛愈亢則禍愈深矣  
丘氏富國曰九三爻辭全與二反二即次而三焚二得童僕而三喪二之貞无尤而三之貞則厲者二柔順得中三過剛不中故也

過剛豈處旅之道哉  
案三得位故亦有即次象以其過剛故焚之也六爻惟二三言次得位故也

###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本義** 以陽居陰處上之下用柔能下故其象占如此然非其正位又上无剛陽之與下唯陰柔之應故其

心有所不快也  
**程傳** 四陽剛雖不居中而處柔在上體之下有為五所與為初所應在旅之善者也然四非正位故雖得其處止不若二之就次舍也有剛明之才為上下所



與乃旅而得貨財之資器用之利也。雖在旅為善。然上无剛陽之與。下唯陰柔之應。故不能伸其才。行其志。其心不快也。云我集說柔惟旅卦。生曰。凡卦交陽剛皆勝。陰者據四而言。柔惟旅卦。不然。二五皆以柔順得吉。三上皆以陽剛致凶。六交六五最善。二次之。上九最凶。三次之。九四雖得其處。姑足以安其身而已。豈得盡遂其志。

案四居位非正。故不曰即次。而曰于處。在旅而處多懼之地。故雖得資與六二同。而未免加斧以自防衛。其未忘戒心。可知安得快然而安樂乎。

###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本義雉文明之物。離之象也。六五柔順文明。又得中道。為離之主。故得此爻者為射雉之象。雖不无亡矢。

之費而所喪不程傳六五有文明柔順之德。處得中道。多終有譽命也。而上下與之處。旅之人動而或失。之。處。旅能合文明之道。可謂善矣。羈旅之人動而或失。則困辱隨之。動而无失。然後為善。離為雉。一矢亡而發。雉謂取則於文明之道。而必合如射雉。一矢亡而發。无不中。則終能致譽命也。譽令聞也。命福祿也。五居文明之位。有文明之德。故動必中。文明之道也。集說朱氏曰。五君位。人君无旅。旅則失位。故不取君義。令譽升聞而爵命。五在旅卦。不取君象。有文明之德。則令譽升聞而爵命。之矣。○朱子語類云。亡字。正如秦無亡矢遺鏃之亡。不。是如伊川之說。易中凡言終吉者。皆是初不案五在旅卦。不取君義。程傳之說。是也。古者士大夫出疆。則以贄行。而士執雉以相見。射雉而得。是進身而有階之象也。信於友。則有譽。獲乎上。則有命。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本義**

上九過剛處旅之上離之極驕而不順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鳥飛騰處高者也上

九剛不中而處最高又離體其亢可知故取鳥象在旅之時謙降柔和乃可自保而過剛自高失其所安宜矣巢鳥所安止焚其巢失其所安无所止也在離上為焚象陽剛自處於至高始快其意故先笑既而失安莫與故號咷輕易以喪其順德所以凶也牛順物喪牛于易謂忽易以失其順也離火性上為躁易之象上承鳥焚其巢故更加旅人字不云旅人則是鳥笑哭也  
**集說** 王氏宗傳曰上九之視九高處亢而寄諸危地者鳥之巢是也故旅之上取以為象夫高極必危離火有焚象也故曰鳥焚其巢先笑謂喜居物上也後號咷謂巢焚之故也夫牛順物也旅道以柔順謙下為本上九喪其至順之德此所以凶也

徐氏幾曰旅貴柔順中正三陽爻皆失之而最亢者上九也

**總論**

范氏仲淹曰內止而不動於心外明而弗迷其往辱高則見疾能執其中可謂智矣故初瑣瑣卑以自辱者也三焚次而上焚巢高而見疾者也二懷資而五譽命柔而不失其中者也



巽上

**程傳**

巽序卦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羈旅往而不能入巽所以次旅也為卦一陰在二陽之下巽順於陽所以為巽也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本義**

象巽入也。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其性能巽以入也。其陽故又利有所往。然必知所從。其占為小亨。以陰從乃得其正。故又曰利見大人也。**程傳** 卦之才。可以小亨。人與兌皆剛中正。巽說義亦相類。而兌則亨。巽乃小亨者。兌陽之為也。巽陰之為也。兌柔在外。用柔也。巽柔在內。性柔也。巽也。**集說** 郭氏雍曰。巽入也。能入。故利有之。亨所以小也。**集說** 收往。故利見大人。是亦沈潛剛克之意。與○朱子語類云。巽有入之義。巽為風。如風之入物。只為巽便能入。義理之中。無細不入。○趙氏汝楫曰。一陰生於下。二陽巽之於上。卦以剛爻得名。陰生而巽也。程傳只說順。然孔子不曰順。而每仍卦名曰巽。是必巽字與順字有辨矣。大傳曰。巽入也。又曰。巽德之制也。又曰。巽稱而隱。未嘗只以順字當之也。○何氏楷曰。凡巽之所以致亨。皆陽之為也。所謂申命。乃陽事也。有

陽以巽之於上。故小亨。

**圖** 巽入也。從來說者。皆以為一陰入於二陽之下。非也。蓋一陰伏於內。陽必入而散之。陰性凝滯。必散而後與陽合德也。其在造化。則吹浮雲。散積陰者也。其在人心。則察幾微。窮隱伏者也。其在國家。則除奸慝。釐弊事者也。三者皆非入不能。卦之所以名巽者。以此。亨之所以小者。如蠱。則壞極而更新之。故其亨大。巽但脩敝舉廢而已。觀卦爻。庚甲之義可見也。天下之事。既察知之。則必見之於行。故曰利有攸往。非有剛德之人。不能濟也。故又曰利見大人。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本義**

初以陰居下。為巽之主。卑巽之過。故為進退不果之象。若以武人之貞處之。則有以濟其所不及。而



得所宜矣。**程傳**六以陰柔居卑巽而不中處最下而承剛過  
 畏而不敢進或退不知所從其所利在武人之貞若  
 能用武人剛貞之志則為宜也勉為剛貞則無過卑恐  
 畏之失矣。**集說**王氏弼曰處令之初未能服令者也故進退  
 之○胡氏瑗曰初六以陰柔之質復在一卦之下是以  
 有進退之疑利在武人之正勇於行事然後可獲其吉  
 也○俞氏琰曰巽申命行事之卦也令出則務在必行  
 豈宜或進或退初六卑巽而不中柔懦而不武故或進  
 或退而不能自決也若以武人處之則  
 貞固足以幹事矣故曰利武人之貞

###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本義**

二以陽處陰而居下有不妥之意然當巽之時不  
 厭其卑而二又居中不至已甚故其占為能過於

巽而丁寧煩悉其辭以自道達則可以  
 吉而无咎亦竭誠意以祭祀之吉占也。**程傳**二居巽時  
 而在下過於巽者也牀人之所安巽在牀下是過於巽  
 過所安矣人之過於卑巽非恐怯則諂說皆非正也二  
 實剛中雖巽體而居柔為過於巽非有邪心也恭巽之  
 過雖非正禮可以遠恥辱絕怨咎亦吉道也史巫者通  
 誠意於神明者也紛若多也苟至誠安於謙巽能使通  
 其誠意者多則吉而无咎謂其誠足以動人也人不察  
 其誠意則以**集說**馮氏椅曰周官史掌卜筮巫掌祓禳  
 過巽為諂矣。**集說**卜筮所以占其吉凶祓禳所以除其  
 害我  

**案**牀下者陰邪所伏也入於牀下則察之深矣於是既  
 以史占而知之復以巫祓而去之雖有物祆神怪無能  
 為害矣紛若者以喻申命之煩煩而行之事之纖悉也二  
 與五皆所謂剛巽乎中正而志行者卦之主也故能盡



申命行事之道如此

### 九二頻巽吝

**本義**

過剛不中。居下之上。非能巽者。勉為屢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三以陽處中。又在下體之上。以剛亢之質。而居巽順之時。非能巽者。勉而為之。故屢失也。居巽之時。處下而上。臨之以巽。又四以柔順相親。所乘者剛。而上復有重剛。雖欲不巽得乎。故頻失而頻巽。是可吝也。

**集說**

趙氏汝楙

復巽猶頻復也。曰頻巽者。既巽

者。徒足使弊益以滋。而奸無所畏。非惟無益。而又害之也。夫子曰。再思可矣。言事貴斷也。九三上九皆過於中。則是蓄疑以敗謀。多思而少斷。然三未如上九之甚也。

故但為頻巽之象。而占曰吝。

###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本義**

陰柔无應。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以陰居陰。處上

**程傳**

而四以陰居陰。得巽之正。在上體

為乾。一以充庖。而四以陰居陰。得巽之正。在上體。客一以充庖。而四以陰居陰。得巽之正。在上體。於下也。善處如此。故得悔亡。所以得悔亡也。以巽臨下。巽三品也。田獲三品。及於上下也。田獵之獲。分三品。一為乾豆。一供賓客。與充庖。一頒徒御。四能異於上下之陽。如田之獲三品。謂遍及上下也。四之地。本有悔。以處之。至善。故悔亡。而復有功。天下之事。苟善處。則悔或可以為功。王氏弼曰。雖以柔遇剛。而依尊履正。以斯行也。命必能獲強暴。遠不仁者也。獲而有益。莫善



三品。故曰悔亡。田獲三品。○王氏安石曰。田者。興事之大者也。三品。有功之盛者也。○郭氏雍曰。六四。近君。志決於進。無初。六之疑。則悔亡矣。是以有田。獲三品之功也。六四。至柔。不當有田。獲之功。而此以順乎剛。得之。由是觀之。則巽之為道。豈柔弱畏懦之謂哉。○沈氏該曰。田。獲三品。令行之效也。田。除害也。獲得禽也。行君之令。而致之民。將以興利除害也。害去利獲。令行而功著。是以田獲三品也。○胡氏炳文曰。田。武事也。初利武人之貞。四之田。獲用武而有功者也。○

**案**以卦義論。則初與四皆伏陰也。陽所入而制之者也。有以制之。則柔順乎剛。而在內者。無陰慝矣。以爻義論。則初與四。能順乎剛。是皆有行事之責者。蓋質雖柔。而能以剛克。則所謂柔而立者也。初居重巽之下。猶有進退之疑。至四。則居高當位。上承九五。視初。又不同矣。故在初。利武人之貞。四則載績武功。而田害悉去。解獲三

狐。而此獲三品。所獲者多。不止於狐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本義**

九五剛健中正。而居巽體。故有悔。以有貞而吉也。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有悔。是无初也。亡之。是有終也。庚。更也。事之變也。先庚三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丁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癸所以揆度於其變之後。有所變更。而得此占。○

**程傳**五居尊位。為巽之主。命令之所者。如是。則吉也。出也。處得中正。盡巽之善。然巽者。柔順之道。所利在貞。非五之不足。在巽當戒也。既貞則吉。而悔亡。无所不利。貞正中也。處巽出令。皆以中正為吉。柔巽。而不貞。則有悔。安能无所不利也。命令之出。有所變更也。无初。始未善也。有終。更之始善也。若已善。



則何用命也。何用更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出命更  
 改之道。當如是也。甲者。事之端也。庚者。變更之始也。十  
 干。戊己為中。過中則變。故謂之庚事之改。更當原  
 始。要終。如先甲後甲之義。如是則吉也。解在蠱卦。**集說**  
 張氏浚曰。巽孰為貞。先庚後庚。巽之貞也。先三日。蓋慎  
 始而圖其幾。後三日。蓋思終而考其成。慎始思終。權斯  
 行矣。庚有制變之義。當以剛德為主。不然其弊將淪溺  
 而入於蠱矣。○郭氏雍曰。慎乃出命。君人之道也。先後  
 三日。而申命之者。慎之至也。慎之至者。令出惟行。弗惟  
 反故也。命令之出。有必可行之善。而無不可行復反之  
 失。是以吉也。上曰貞吉。九五之貞吉也。下曰吉。蓋命令  
 以是為吉也。庚。即命令也。先庚。謂申命。後庚。謂出命之  
 後。而行事也。○胡氏炳文曰。蠱者。事之壞。先甲後甲者。  
 飭之使復興起。巽者。事之權。先庚後庚者。行之使適變  
 通。○張氏清子曰。甲者。十干之首。事之端也。故謂之終  
 則有始。庚者。十干之過中。事之當更者也。故謂之無初。

有終。況巽九五。乃蠱六五之變。以造事言之。故取諸甲。  
 以更事言之。故取諸庚。易於甲庚。皆曰先後三日者。蓋  
 聖人謹其始終之意也。○梁氏寅曰。五居尊位。乃命令  
 之所自出也。巽之義為入。入於理者深。而見於行者決  
 巽之道。然後為盡矣。不然。優游牽制。其多思者。乃其所  
 以為累者也。曷足貴乎。○鄭氏維嶽曰。九五一爻。正所  
 謂剛巽乎中正而志行者。五居巽體。有蠱壞之病。故有  
 悔。而以剛中正之道。渙號更命。得其貞正。故吉。悔亡。而  
 无不利。先三後三。即是申命行事。即是貞處。○吳氏曰。  
 慎曰。苟有所變。必丁寧揆度。而後行事。則入於事理。順  
 於人心。以得重巽之中。盡權宜之制。是以吉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本義** 巽在牀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斧。失所以斷也。如  
 是則雖貞亦凶矣。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故其





兌上兌下

象占 **程傳** 牀人所安也。在牀下。過所安之義也。九居巽  
 如此。之極。過於巽者也。資所有也。資以斷也。陽剛  
 本有斷。以過巽而失其剛。斷失其所有。喪資。 **集說** 王氏  
 斧也。居上而過巽。至於自失。在正道為凶也。 **集說** 弼曰。  
 處巽之極。極巽過甚。故曰巽在牀下也。斧所以斷者也。  
 過巽失正。喪所以斷。故曰喪其資。斧。○胡氏瑗曰。斧斤  
 也。善於斷割。處無位之地。無剛明之  
 才。不能斷割。以自決其事。故凶也。  
**系** 資斧。古本作齊。斧為是。蓋因承旅卦同音而  
 誤也。說卦齊乎巽。齊斧者。所以齊物之斧也。  
**總論** 蘇氏濬曰。巽者入也。然所謂入者。豈徒藉口於迂  
 人之貞。不可弛也。三品之獲。不可後也。史巫紛若。不  
 以為激也。先庚後庚。不以為煩也。 **傳**曰。巽以行權。

# 兌亨利貞。

**程傳**

兌序卦。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  
 說也。物相入則相說。相說則相入。兌所以次巽也。

**本義**

兌說也。一陰進乎二陽之上。喜之見乎外也。其象  
 體剛中而柔外。剛中故說。而亨。柔外。故利於貞。蓋說有  
 亨道。而其妄說。不可以不戒。故其占如此。又柔外。故為  
 說亨。剛中。故利。 **程傳** 兌說也。說致亨之道也。能說於物。  
 於貞。亦一義也。 **集說** 焦氏竑曰。人有喜  
 說之道。利於貞正。非道求說。則 **集說** 焦氏竑曰。人有喜  
 為邪諂。而有悔咎。故戒利貞也。 **集說** 必見而在外。蓋  
 陽假陰之和。柔以為用。喜說非由於陰也。故二陰一陽。  
 則陽為之主。二陽一陰。則陰非為主。但為陽之用耳。  
**案** 地有積濕。春氣至。則潤升於上。人身有血。陽氣盛。則  
 腴敷於色。此兌為澤。為說之義。蓋說雖緣陰。而所以用



陰者陽也。人有柔和之質。而非以忠直之心行之。則失正而入於邪矣。故利貞。

### 初九和兌吉。

**本義** 以陽爻居說體而處最下。又无係應。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初雖陽爻居說體。而在最下。无所係。應是能卑下和順。以為說而无所偏私者也。以和為說。而无所偏私。說之正也。陽剛則不卑。居下則能巽。處說則能和。无應則不偏。**集說** 蔡氏淵曰。爻位皆剛。不比於處說。如是所以吉也。**集說** 柔得說之正。和而不流者也。故吉。○吳氏澄曰。六畫唯初不比陰柔。說道之善。故曰和。○趙氏玉泉曰。陽剛則無邪媚之嫌。居下則無上求之念。無應又無私係之累。其說也不諂。不瀆。中節而無乖戾和兌之象。如是則說得其正矣。○來氏知德曰。和與中庸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同謂其所說。正道義之公也。

者無乖戾之私。皆性情之正道義之公也。

### 九二孚兌吉悔亡。

**本義** 剛中為孚。居陰為悔。占者有悔。二剛中之德。孚信內充。雖比小人。自守不失。君子和而不同。說而不失。剛中故吉。而悔亡。非二之剛中則有悔矣。以自**集說** 王氏宗傳曰。六三陰柔而不正。所謂守而亡也。**集說** 非道以說者也。而二比之疑。於有悔矣。然二以剛居中。誠實之德充足。於內故雖與三同體。而無失已之嫌。此其悔所以亡也。○龔氏煥曰。九二陽剛得中。當說之時。以孚信為說者也。已以孚信為說。人不得而妄說之。所以吉也。

### 六三來兌凶。

**本義** 陰柔不中正。為兌之主。上无所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說凶之道也。**程傳** 六三陰柔不中正之



人說不以道者也。來兌就之以求說也。比於在下之陽。枉已非道。就以求說。所以凶也。之內為來。上下俱陽。而獨之內者。以同體而陰。性下也。失道下行也。**集說**王氏宗傳曰。六三居兩兌之間。一兌既盡。一兌復來。故曰來兌。夫以不正之才。居兩兌之間。左右逢迎。惟以容說為事。比小人之失正者。故於兌為凶。**案**三居內體。故曰來。然非來說於下。二陽之謂也。為說之主。志在於說。凡外物之可說者。皆感之而來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本義**四上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之柔邪。故不能守正。而疾惡柔邪也。如此則**釋傳**四上承中正之五。而有喜矣。象占如此。為戒深矣。故不能決而商度未寧。謂擬議所從而未決。未能有定也。兩間謂之介。分限也。

地之界則加田。義乃同也。故人有節守。謂之介。若介然守正。而疾遠邪惡。則有喜也。從五正也。說三邪也。四近君之位。若剛介守正。疾遠邪惡。將得君以行道。福慶及物。為有喜也。若四者得失未定。繫所從耳。**集說**楊氏簡曰。九剛四柔。近比六三。諛佞之小人。心知其非。而實樂其柔媚。故商度所說。去取交戰於胸中。而未寧。聖人於是勉之曰。介然疾惡。小人則有喜。**案**易中疾字。皆與喜對。故曰无妄之疾。勿藥有喜。又曰損其疾。使遠有喜。以此文例之。則疾者謂疾病也。喜者謂病去也。四比於三。故曰介疾。言介於邪害之間也。若安而溺焉。則其為鴆毒大矣。惟能商度所說。而不以可說者為安。則雖介疾而有喜矣。論語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說之不以道。不說也。其商兌之謂乎。

九五孚于剝。有厲。



**本義**

剝謂陰能剝陽者也。九五陽剛中正。然當說之時。而居尊位。密近上六。上六陰柔。為說之主。處說之極。能妄說以剝陽者也。故其占

**程傳**

但戒以信於上六。則有危也。蓋堯舜之盛。未嘗无戒也。戒矣。而聖人復設有厲之戒。蓋堯舜之盛。未嘗无戒也。戒所當戒而已。雖聖賢在上。天下未嘗无小人。然不敢肆其惡也。聖人亦說其能勉而革面也。彼小人者。未嘗不知聖賢之可說也。如四凶處堯朝。隱惡而順命是也。聖人非不知其終惡也。取其畏罪而強仁耳。五若誠心信小人之假善為實善。而不知其包藏則危道也。小人者。備之不至。則害於善。聖人為戒之意深矣。剝者消陽之名。陰消陽者也。蓋指上六。故乎于剝則危也。以五在說之時。而密比於上六。故為之戒。雖舜之聖。且畏巧言令色。安得不戒也。說之惑人。易入而可懼也。如此。

**說**

王氏弼曰。比於上六。而與相得。處尊正之位。不說信乎陽。而說信乎陰。乎于剝之義也。剝之為義。小人道

**集**

長之謂。○楊氏簡曰。九五親信上六。柔媚不正之小人。故曰乎于剝。剝之為卦。小人剝君子。又剝喪其國家。故謂小人為剝。信小人危厲之道也。○胡氏炳文曰。說之感人。最為可懼。感之者。將以剝之也。況為君者。易狃於所說。故雖聖人。且畏巧言令色。況凡為君子者乎。○錢氏一本曰。兌五說體。與履五健體不同。履五健。恐其和之難。危在夫。兌五說。不覺其入。之易。危在孚。故皆有厲之象。○**圖**易中凡言厲者。皆兼內外而言。蓋事可危而吾危之也。履五爻及此爻。皆以剛中正居尊位。而有厲辭。夫子又皆以位正當釋之。是其危也。以剛中正故能危也。履卦有危懼之義。而九五居尊。所謂履帝位而不疚者。故能因夫履而常危。兌有說義。九五居尊。又比上六。故亦因孚于剝。而心有危也。此有厲與夫有厲正同。皆以九五比近上六。所謂其危乃光者也。



# 上六引兌

**本義**

上六成說之主。以陰居說之極。引下二陽相與為說。而不能必其從也。故九五當戒。而此爻不言其

**程傳**

他卦至極則變。兌為說。極則愈說。上六成說之。主居說之極。說不知已者也。故說既極矣。又引

**凶**

而長之。然而不至悔咎何也。曰。方言其說不知已。未見其所說善惡也。又下乘九五之中。正无所施。其邪說六

**三則承乘皆非**

正是以有凶。又下乘九五之中。正无所施。其邪說六

**三與上也。三為內卦。故**

曰來。上為外卦。故曰引。稱引兌。○毛氏璞曰。所以為兌者。

**案**

三與上也。皆以陰柔為說主。來兌者。物感我而來。孟子

所謂蔽於物。樂記所謂感於物而動者也。引兌者。物引我而去。孟子所謂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樂記所謂物至而人化物者也。始於來。終於引。此人心動乎欲之淺

也。深

**總論**

龔氏煥曰。兌本以說之見乎外。而得名。然六爻之外。則其見於外者。斯得其正。而吉矣。○蔣氏悌生曰。當說之時。剛則有節。柔則無度。故此卦初二及四五爻。皆以剛陽而得吉。三上二爻皆以陰柔而致凶。



巽上 坎下

**程傳**

渙序卦。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說則舒散也。人之氣憂則結聚。說則舒散。故說有散義。

於水上。水遇風則渙散。所以為渙也。

#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本義**

渙散也。為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為渙，其變則本自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於四，故其占可亨。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涉大川。其曰

**程傳**

渙，離散也。人之離散，由乎散，亦本於中，能收拾人心，則散可聚也。故卦之義，皆主於中，利貞，合渙散之道，在乎正固也。渙與萃對，假廟者，所以聚鬼神之道，既散也。涉川者，所以聚人力之不齊也。蓋盡誠以感格，則幽明無有不應。秦越而共舟，則心力無有不同。此二者，渙而求聚之大端也。然不以正行之，則必有贖神犯難之事，故曰利貞。

### 初六用拯馬壯吉

**本義**

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為力既易，又有壯馬，其吉可知。初六非有濟渙之才，但能順乎九

二。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六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又離散之勢，辨之宜早，方始而拯之，則不至於渙也。為教深矣。馬人之所託也。託於壯馬，故能拯渙。馬謂二也。二有剛中之才，初陰柔順，兩皆無應，無應則親比相求，初之柔順而託於剛中之才，以拯其渙，如得壯馬，以致遠必有濟矣。故吉也。渙拯於

**集說**

王氏宗傳曰：居渙散之始，為力則易，時之順也。此之時，順此之勢，而亟救之，則用拯之道得矣。故必馬壯而後吉。○胡氏炳文曰：五爻皆言渙，初獨不言者，救之尚早，可不至於渙也。

###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本義**

九而居二，宜有悔也。然當渙之時，來而不窮，能亡其悔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蓋九奔而二机也。

**程**



### 六三 渙其躬无悔

**傳** 諸文皆云渙謂渙之時也。在渙離之時而處險中。其為安者也。俯就下也。奔急往也。二與初雖非正應。而當渙離之時。兩皆無與以陰。陽親比相求。則相賴者也。故二目初為机。初謂二為馬。二急就於初。以為安。則能亡其悔矣。初雖坎體。而不險中。也。或疑初之柔微何足賴。蓋渙之時。合力為勝。先儒皆以五為机。非也。方渙離之時。二陽豈能同也。若能同。則成濟渙之功。當大。豈止謂俯就而已。机。

**律說** 郭氏雍曰。九二之剛。自外來而得中。惟得中就安。故象傳所以言不窮也。○朱子語。

**案** 聚渙者。先固其本。以剛中居內。固本之象也。机者。所以憑而坐也。有所憑依。而安居。然後可以動而不窮矣。

### 六四 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有私於己之象也。然居得陽位。志在濟時。能散其私。以得无悔。故其占如此。大率此上四爻。皆因渙。三在渙時。獨有應與。无渙散之悔。以濟渙者也。程傳也。然以陰柔之質。不中正之才。上居无位之地。豈能拯時之渙。而及人也。止於其身可。以无悔而已。上加渙字。在渙之時。躬无渙之悔也。

**說** 王氏申子曰。自此以上四爻。皆因渙以拯。渙者。謂渙其所當渙。則不當渙者聚矣。拯。

**案** 易中六三。應上九。少有吉義。惟當渙時。則有應於上者。忘身徇上之象也。蹇之二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亦以當蹇難之時。而與五相應。此文之義同之。

**本義** 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當濟渙之任者也。下无應與。為能散其朋黨之象。占者如是。則大善而吉。又言。



能散其小羣以成大羣。使所散者聚。而若丘則非常人思慮之所及也。**程傳** 渙四五二爻言之。彖故曰上同也。四巽順而正。居大臣之位。五剛中而正。居君位。君臣合力。剛柔相濟。以拯天下之渙者也。方渙散之時。用剛則不能使之懷附。用柔則不足為之。依歸。四以巽順之正道。輔剛中正之君。君臣同功。所以能濟渙也。天下渙散而能使之羣聚。可謂大善之吉也。渙有丘匪夷所思。贊美之辭也。丘聚之大也。方渙散而能致其大聚。其功甚大。其事甚難。其用至妙。夷平。常也。非平常之見所能思及也。非賢智孰能如是。**集說** 胡氏瑗曰。天下之渙。起於衆心乖離。人自為羣。六四上承九五。當濟渙之任。而居陰得正。下無私應。是大臣秉大公之道。使天下之黨盡散。則天下之心不至於乖散。而兼得以萃聚。故得盡善。元大之吉也。○朱子語類云。老蘇云。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夫羣者。聖人之所欲。渙以混一天下者也。此說雖程傳有所不及。如程傳之

說。則是羣其渙。非渙其羣也。蓋當人心渙散之時。各相朋黨。不能混一。惟六四能渙小人之私羣。成天下之公道。此所以元吉也。○陳氏琛曰。天下之所以渙者。多由人心叛上。而各締其私也。私黨既散。則公道大行。而勢合於一。如丘陵之高矣。所謂散小羣以成大羣也。然此必才識之高邁者乃能之。非常人思慮所及也。**案** 孔安國書序云。丘聚也。則丘字即訓聚。渙有丘匪夷所思。語氣蓋云。常人徒知散之為散。不知散之為聚也。散中有聚。豈常人思慮之所及乎。世有合羣黨以為自固之術者。然徒以私相結。以勢相附耳。非真聚也。及其散也。相背相傾。乃甚於不聚者矣。惟無私者。公道足以服人。惟無邪者。正理可以動衆。此所謂散中之聚。人臣體國者之所當知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印纂周易折中

卷八

下經 渙

六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與其居積。則可以濟渙。而无咎矣。故其象占如此。九五與巽體。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程傳** 四君與渙王居。如陸贄所謂散小儲而成大儲之意。惟在浹洽。臣合德。以剛中正。巽順之道。治渙。得其道矣。惟在浹洽。於人心。則順從也。當使號令洽於民心。如人身之汗。浹於四體。則信服而從矣。如是。則可以濟天下之渙。居王位。為稱而无咎。大號。大政令也。謂新民之大命。救渙之在大政。再云渙者。上謂渙之時。下謂處渙。如是。則无咎也。在四已言元吉。五惟言稱其位也。渙之四五。通言者。渙以離散為害。拯之使合也。非君臣同功。**集說** 汗者。膚腠之所出。出則宣人之壅滯。愈人之疾。猶上有教令。釋天下之難。使天下各得其所者。九五居至尊之位。為渙散之主。居得其正。履得其中。能出其號令。布其德澤。宣天下壅滯。發天下埋鬱。使天下之人。皆信於上。咸有所歸。

所以居位而无悔咎。○朱子語類云。聖人就人身上說。一汗字為象。不為無意。蓋人君之號令。當出乎人君之中心。由中而外。由近而遠。雖至幽至遠之處。無不被而及之。亦猶人身之汗。出乎中而浹於四體也。○俞氏琰曰。散人之疾。而使之愈者。汗也。散天下之難。而使之愈者。號令也。王居。謂王者所居之位。○何氏楷曰。王者以天下為一身。欲渙周身之汗。其必有大號。以與天下更始。而後可。凡大命令之下。大政事之布。大財用之發。以散則為和風。以潤則為甘雨。如人之汗。從心而液。無不霑透。則羣邪之鬱積盡。渙而天下之險難亦庶乎可解矣。

**圖** 凡易中號字。皆當作平聲。為呼號之號。在常人則是哀痛迫切。寫情輸心也。在王者則是至誠懇惻。發號施令也。渙王居渙字。當一讀。言其大號也。如渙汗然。足以通上下之壅塞。回周身之元氣。則雖當渙之時。而以王



者居之必得无咎矣。

#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本義**

上九以陽居渙極。能出乎渙。故其象占如此。血謂傷害。逖當作惕。與小畜六四同。言渙其血則去。渙其惕則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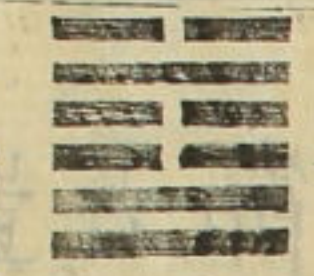
**程傳**

渙之諸爻皆无係應。亦渙離之象。惟上應出也。於三。三居險陷之極。上若下從於彼。則不能出於渙也。險有傷害畏懼之象。故云血惕。然九以陽剛處渙之外。有出渙之象。又居巽之極。為能巽順於事。理。故云若能使其血去。其惕出則无咎也。其者所有也。渙之時。以能合為功。獨九居渙之極。有係而臨險。故以能出渙遠。

**集說**

王氏弼曰。逖。遠也。最遠於害。不近侵克。害為善也。散其憂傷。遠出者也。散患於遠害之地。誰將咎之哉。○朱氏震曰。逖。遠也。去。逃也。一本作去。惕出。然象曰。遠害當從逖矣。○王氏申子曰。以諸爻文法。

律之。渙其血。句也。渙其所傷而免於難。○俞氏琰曰。當依爻傳作渙其血。上居渙終。去坎甚遠。而無傷害。故其象為渙其血。其占曰。无咎。○錢氏一本曰。去不復來。逃不復近。出不復入。其於坎血。遠而又遠。何咎之有。○萃以聚為義。故至卦終而猶齋咨涕洟。以求萃者。天命之正。人心之安也。渙以離為義。故至卦終而遂遠害。離去以避咎者。亦樂天之智。安土之仁也。古之君子。不潔身以亂倫。亦不濡首以蹈禍。各惟其時而已矣。



坎兌下

**程傳**

節序卦。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物既離散。則當節止之。節所以次渙也。為卦澤上有水。澤之容有限。澤上置水。滿則不容。為有節之象。故為節。

# 節。亨。苦節不可貞。



**本義** 節有限而止也。為卦下兌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為節。節固自有亨道矣。又其體陰陽各半。而

二五皆陽。故其占得亨。然至於太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為貞也。

**程傳** 事既有節。則能致亨通。故節有亨義。節貴適中。過則苦矣。節至於苦。豈能常也。不可固守以為常。不可貞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節者。制度之名。節止之義。制事有節。其道乃亨。故曰節亨。節須得中。為節過苦。傷於刻薄。物所不堪。不可復正。故曰苦節不可貞也。

薛氏溫其曰。節以禮其道乃亨。過苦傷陋。不可以為正也。

###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本義** 戶庭。戶外之庭也。陽剛得正。居節之初。未可以行。能節而止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戶戶外之庭。門內之庭。初以陽在下。上復有應。非能節者也。又當節之初。故戒之謹守。至於不出戶庭。則无

咎也。初能固守。終或渝之。不謹於初。安能有卒。故於節之初。為戒甚嚴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陽剛在下。居得其正。當節之初。知其時未可行。故謹言謹行。至於不出戶外之庭。是知節而能止者。故无咎。

徐氏在漢曰。坎變下一畫為兌。象止坎下流。戶以節人之出入。澤以節水之出入。初不出戶庭。以極其慎密為不出。此其所

以无咎。

### 九二不出門庭凶

**本義** 門庭。門內之庭也。九二當可行之時。而失剛不正。上无應與。知節而不知通。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二雖剛中之質。然處陰居說。而承柔處陰不正也。居剛中之德。與九五剛中正異矣。不出門庭。不之於外也。謂不從於五也。二五非陰陽正應。故不相從。若以剛中

謂不從於五也。二五非陰陽正應。故不相從。若以剛中



之道相合。則可以成節之功。惟其失德失時。是以凶也。不合於五。乃不正之節也。以剛中正為節。如懲忿窒慾。損過益有餘。是也。不正之節。如嗇節於用。儒節於行。是也。**集說**朱子語類云。戶庭是第。如嗇節於用。儒節於行。是也。二爻之象。○錢氏志立曰。澤所以鍾水也。水始至則增。其防以澹之。初九是也。水漸盛則啟其寶以洩之。九二增。是也。二與初同。道則失其節矣。

**案**節卦六爻。皆以澤水二體取義。澤者止。水者行。節雖以止為義。然必可以通行而不窮。乃為節之亨也。初二兩爻。一在澤底。一在澤中。在澤底者。水之方澹。不出宜也。在澤中則當有蓄洩之道。不可閉塞而不出也。兌本坎體。中爻其主也。有坎之德。可以流行。而變兌則為下流之塞。二適當之。故六爻之失時。未有如二者也。時應塞而塞。則為慎密不出。雖足不窺戶可也。時不應塞而塞。則為絕物自廢。所謂出門同人者。安在哉。

###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以當節時。非能節者。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六三不中正。乘剛而臨險。固宜有咎。然柔順而和說。若能自節而順於義。則可以无過。不然。則凶咎必至。可傷嗟也。故不節若。則嗟若。已所自致。无

**集說**

張子曰。處非其位。失節也。然能嗟其不節。則咎也。亦无咎矣。○又曰。王弼於此无咎。又別立一例。只舊例亦可推行。但能嗟其不節。有補過之心。則亦无咎也。○李氏彥章曰。臨之六三。失臨之道。而既憂之。節之六三。失節之道。而嗟若。皆得无咎。易以補過為善者也。○鄭氏汝諧曰。進乘二陽。處澤之溢。過乎中而不節者。三也。知其不節。而能傷嗟。以自悔。其誰咎之哉。下

體之極。極則當變。故發此義。○豐氏寅初曰。處兌之極。水溢澤上。說於驕侈。不知謹節。以致窮困。然其心痛悔。形於悲歎。能悔則有改過之幾。是猶可以无咎也。



六四安節亨。

**本義**

柔順得正。上承九五。自然有節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四順承九五。剛中正之道。是以中正

為節也。以陰居陰。安於正也。當位為有節之象。下應於初。四坎體水也。水上溢為无節。就下有節也。如四之義。非強節之。安於節者也。故能致亨。節以安。

**集說**

俞氏琰曰。六三

為善。強守而不安。則不能常。豈能亨也。

失位而處兌澤之極。是乃溢而不節。六四當位而順承九五之君。故為安節。

**案**六四以柔正承五。故曰安節。安與勉對。蓋凡其制節。謹度。皆循乎成法而安行。非勉強以為節者也。於象居

坎之下。水之下流也。柔正為水流平地安瀾之象。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本義**

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九五剛中正。居尊位。為節之主。所謂當位

以節。中正以通者也。在已則安行。天下則說從。節之甘美者也。其吉可知。以此而行。其功大矣。故往則有可嘉

**集說**

王氏弼曰。當位居中。為節之主。不失其中。不傷也。往。往有尚也。○朱子語類云。甘便對那苦。甘節與禮

之用和為貴相似。○趙氏汝楫曰。鹹苦酸辛。味之偏。甘

味之中也。甘受和。和者節味之偏。而適其中。

行之以甘。人不吾病。而事以成。節之吉也。

**案**水之止者苦。積澤為鹵是也。其流者甘。山下出泉是也。五為坎主。水之源也。在井為冽。取其不泥也。在節為

甘。取其不苦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印真周易折古

卷八

下經 節

三



**本義**

**傳**

**集說**

**總論**

居節之極。故為苦節。既處過極。故雖得正而不免於凶。然禮奢寧儉。故雖有悔而終得亡之也。**程**

上六居節之極。節之苦者也。居險之極。亦為苦義。固守則凶。悔則凶。亡。悔。損。過。從。中。之。謂。也。節。之。悔。亡。與他卦之悔亡。辭同而義異也。**集說** 干氏寶曰。象稱苦節不可貞。在此六處節之極。過節之中。節不能甘。以至於苦。故曰苦節也。若以苦節脩身。則儉約無妄。可得亡悔。○呂氏大臨曰。上六居節之極。其節已甚。苦節者也。用過乎節。物所不堪。守是不變。物窮必乖。故曰貞凶。禮奢寧儉。未害乎義。故曰悔亡。○胡氏炳文曰。五位中。故為甘。上位極。故為苦。象曰節亨。五以之。曰苦節不可貞。上以之。○來氏知德曰。無甘節之吉。故貞凶。無不節之嗟。故悔亡。

**總論** 丘氏富國曰。象傳當位以節。故節之六爻。以當位為善。不當位為不善。若以兩爻相比者。觀之。則又



巽上

**程傳**

中孚序卦。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節者。為之制。節使不得過越也。信而後能行。上能信守之。下則

各相比而相反。初與二比。初不出戶庭。則无咎。二不出門庭。則凶。二反乎初者也。三與四比。四柔得正。則為安。節。三柔不正。則為不節。三反乎四者也。五與上比。五得中。則為節之甘。上過中。則為節之苦。上反乎五者也。○陸氏振奇曰。觀下卦通塞二字。上卦甘苦二字。可以知節道矣。通處味甘。塞處味苦。塞極必潰。故三受焉。甘失反苦。故上受焉。

**案** 下卦為澤為止。故初二皆曰不出。三則澤之止而溢也。上卦為水為流。故四曰安而五曰甘。上則水之流而竭也。通塞甘苦。皆從澤水取義。陸氏之說得之矣。



信從之節而信之也。中孚所以次節也。為卦澤上有風。風行澤上而感於水中。為中孚之象。感謂感而動也。內外皆實而中虛。為中孚之象。又二五皆陽。中實亦為孚義。在二體則中實。在全體則中虛。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

###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本義**

孚信也。為卦二陰在內。四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言之為中虛。以二體言之為中實。皆孚信之象也。又下說以應上。上巽以順下。亦為孚義。豚魚。无知之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內虛。皆舟楫之象。至信可感豚魚。涉險難而不可以失其貞。故占者能致豚魚之應。則吉而利涉大川。又必利於貞也。  
**程傳**  
豚躁魚冥。物之難感者也。孚信能感於豚魚。則无不至矣。所以吉也。忠信可以蹈水火。況涉川乎。守信之道在

乎堅正。故

**集說**

孔氏穎達曰。信發於中。謂之中孚。魚者利於貞也。蟲之幽隱。豚者獸之微賤。內有誠信。則雖微隱之物。信皆及矣。既有誠信。光被萬物。以斯涉難。何往不通。故曰利涉大川。信而不正。凶邪之道。故利在貞也。○蘇氏軾曰。中孚信也。而謂之中孚者。如羽蟲之孚。有諸中而後能化也。內無陽不生。故必剛得中。然後為中孚也。○朱子語類問中孚字。與信字恐亦有別。曰。伊川云。存於中為孚。見於事為信。說得極好。因舉字說。孚字從爪從子。如鳥抱子之象。今之乳字。一邊從孚。蓋中所抱者實有物也。中間實有物。所以人自信之。○問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如何。曰。只看虛實字。便見本質之異。中虛是無事時。虛而無物。故曰中虛。自中虛中發出來。皆是實理。所以曰中實。○又云。一念之間。中無私主。便謂之虛。事皆不安。便謂之實。不是兩件事。○胡氏炳文曰。豚魚至愚。無知。惟信足以感之。大川至險。不測。惟信足以濟之。然信而或失其正。則如盜賊相羣。



男女相私。士夫死黨。小人出肺肝相示而遂背之。其為乎也。人為之偽。非天理之正。故又戒以利貞。○蔡氏清曰。豚魚吉。承中孚云也。中孚便有以孚於物矣。不然。乃為豚魚之吉。而不為中孚者之吉矣。豚魚是承中孚。故象傳曰。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吳氏曰。慎曰。中孚。豚魚吉。卦辭連卦名為義。猶同人于野。履虎尾。艮其背之例。言人中心能孚信於豚魚。則無所不感矣。故吉也。

###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本義** 當中孚之初。上應六四。能度其可信而信之。則吉矣。復有他焉。則失其所以度之之正。而不得其所安矣。戒占者。九當中孚之初。故戒在審其所信。虞度之辭也。程傳也。度其可信而後從也。雖有至信。若不當誠一。若有他。則不得其燕安矣。燕安裕也。有他。志不

定也。人志不定。則惑而不安。初與四為正應。四異體而居正。无不善也。爻以謀始之義大。故不取相應之義。若用應則。荀氏爽曰。虞安也。初應於四。宜自安虞。無非虞也。荀氏意於四則吉。故曰虞吉也。有意於四則不安。故曰有他不燕也。○項氏安世曰。中孚六爻皆不取外應。孚在其中。無待於外也。初九安處於下。不假他求。何吉如之。苟變其志。動而求乎於四。則失其安也。**圖** 荀氏項氏說於易例卦義皆合。蓋易例初九應六四。義無所取。如屯之磐桓。賁之賁趾。皆不取應。四為義。頤之聚頤。則反以應。四為累。惟損益之初。則適當益。上報上之卦。時義不同也。此卦之義。主於中有實德。不願乎外。故六爻無應者吉。有應者凶。初之虞吉者。謂其有以自守自安也。禮有虞祭。亦安之義也。燕亦安也。虞則燕。不虞則不燕矣。有他不燕。正與大過九四有他吝同。九四下應初六為有他。初九上應六四亦為有他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本義**

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實應之故有鶴鳴子和我爵爾靡之象鶴在陰謂九居二好爵謂得中靡與靡同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獨有而彼亦繫戀之也

**釋傳**

中孚之至者也孚至則能感通鶴鳴於幽隱之處不聞也而其子相應和中心之願相通也好爵我有而彼亦係慕說好爵之意同也有孚於中物无不應誠同故也至誠无遠近幽深之間故繫辭云善則千里之外應之不善則千里違之言誠通也至誠感通之理知道者為能識之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九二體剛處於卦內又在三四重陰之下而履不失中是不徇於外自任其真者也處於幽昧而行不失信則聲聞於外為同類之所應焉如鶴

之鳴於幽遠則為其子和也靡散也不私權利惟德是與若我有好爵願與爾賢者分散而共之故曰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王氏安石曰君子之言行至誠而善則雖在幽遠為已類者亦以至誠從而應之中孚之至也○蘇氏軾曰中孚必正而一靜而久而初九六四六三上九有應而相求皆非所謂正而一靜而久者也惟九二端慤無求而物自應焉○張氏浚曰二處二陰下為在陰其子和之謂初○鄭氏汝諧曰二獨無應若未信於人而文之最吉莫二若也自耀者其實喪自晦者其德章無心於感物而物無不感者至誠之道也二以剛履柔其居得中且伏於二陰之下蓋靜晦而無求者無求而物自應故鶴鳴在陰而其子和之者感以天也

**案**易例凡言子言童者皆初之象故張氏以其子和之為初者近是好爵謂旨酒也靡謂醉也九二有剛中之



實德無應於上。而初與之同德。故有鶴鳴子和好爵爾靡之象。言父子明不出戶庭也。言爾我明不踰同類也。詩云。鶴鳴于九臯。聲聞于天。則居爽塏之地。而聲及遠矣。處於陰而子和。則不求遠聞可知。又曰。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衍。則同樂者衆矣。吾與爾靡。則惟二人同心而已。君子之實德實行。不務於遠而脩於邇。故繫辭傳兩言。況其邇者乎。然後推廣而極言之。

###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本義** 敵謂上九信之窮者。六三陰柔不中正。以居敵對敵也。謂所交乎者。正應上九是也。三四皆以虛中為成乎之主。然所處則異。四得位居正。故亡匹以從上。三不中失正。故得敵以累志。以柔說之質。既有所係。惟所信是從。或鼓張。或罷廢。或悲泣。或歌樂。動息憂樂。皆

繫乎所信也。惟係所信。故未知吉凶。然非明達君子之所為也。**集說** 劉氏牧曰。人惟信變動不常如此。○李氏簡曰。六三之得敵。以其有私係之心也。**案** 諸爻獨三上有應。有應者。動於外也。非中孚也。人心動於外。則憂樂皆係於物。鼓罷泣歌。喻其不能坦然自安。蓋初九虞燕之反也。

###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本義** 六四居陰得正。位近於君。為月幾望之象。馬匹。謂初與已為匹。四乃絕之。而上以信於五。故為馬匹亡之象。占者如**程傳** 四為成乎之主。居近君之位。處得是則无咎也。其正而上信之至。當乎之任者也。如月之幾望。盛之至也。已望則敵矣。臣而敵君。禍敗必至。故以幾望為至盛。馬匹亡。四與初為正應。匹也。古者



駕車用四馬。不能備純色。則兩服兩駮各一色。又小大必相稱。故兩馬為匹。謂對也。馬者行物也。初上應四。而四亦進從五。皆上行。故以馬為象。孚道在一。四既從五。若復下係於初。則不一而害於孚。為有咎矣。故馬匹亡。則无咎也。上從五而不繫於初。是亡其匹也。係初則不進。不能成孚之功也。**集說**郭氏雍曰。匹也。得敵匹亡。其道相反也。彖傳言柔在內。而類也。得敵匹亡。其道相反也。象傳言柔在內。而

爻則其道相反。蓋卦爻取義。有不得而同者也。**案**易中六四應初九。而義有取焉者。皆上不遇九五者也。如六四遇九五。則以從上為義。而應非所論。易例皆然。而此文尤明。蓋孚不容於有二。況居大臣之位者乎。月幾望者。陰受陽光。承五之象也。馬匹亡者。無有私羣。遠初之象也。自坤卦牝馬以得主為義。而其下曰。東北喪朋。東北者近君之位也。中孚之四當之矣。

###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本義**

九五剛健中正。中孚之實。而居尊位。為孚之主者也。下應九二。與之同德。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五居君位。人君之道。當以至誠感通天下。使天下之心信之。固結如攣。然則為无咎也。人君之孚。不能使天下固結如是。則億兆之心。安能保其不離乎。

**集說**

王氏弼曰。處中誠以相交之時。居尊位以為羣物之主。信何可舍。故有孚攣如。乃得无咎。○胡氏瑗曰。居尊

而有中正之德。是有至誠至信之心。發之於內。而交於下。以攣天下之心。上下內外。皆以誠信相通。是得為君之道。何咎之有。○郭氏雍曰。孚之道無不通。亦無不感。可以通天下之志。至於固結攣如。是以无咎。九五君位。足以感通天下。又無私應之累。故直曰有孚攣如而已。○胡氏炳文曰。六爻不言孚。惟九五言之。九五孚之主也。**案**此爻是象所謂孚乃化邦者也。人君之孚。與在下者不同。居下位者。中有實德。不遷於外而已。人君則以孚



天下為實德。故必誠信固結於天下。然後為无咎也。此  
父義與小畜之九五同。其為臣者。月幾聖之義亦同。但  
彼主於君臣相畜。而此主於君臣相孚爾。要之富以其  
鄰者。即孚乃化邦之說。而君子征凶者。亦即馬匹亡之  
也。意也。

###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本義**

居信之極。而不知變。雖得其貞。亦凶道也。故其象  
占如此。雞曰翰音。乃巽之象。居巽之極。為登于天。

雞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信  
非所信。而不知變。亦猶是也。

**程傳**

翰音者。音飛而實不  
從。處信之終。信終則

衰。忠篤內喪。華美外賜。故云翰音登天。正亦滅矣。陽性  
上進。風體飛颺。九居中孚之時。處於最上。孚於上進而  
不知止者也。其極至於羽翰之音。登聞于天。貞固於此  
而不知變。凶可知矣。夫子曰。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固

守而不通

**集說**

王氏弼曰。翰。高飛也。飛音者。音飛而實  
不從之謂也。居卦之上。處信之終。信終

則衰。忠篤內喪。華美外揚。故曰翰音登于天也。○胡氏  
瑗曰。翰者。鳥羽之高飛也。上九在一卦之上。居窮極之  
地。是無純誠之心。篤實之道。徒務其虛聲外飾。以矯偽  
為尚。如鳥之飛登于天。徒聞其虛聲而已。○蘇氏軾曰。  
翰音。飛且鳴者也。處外而居上。非中孚之道。飛而求顯。  
鳴而求信者也。故曰翰音登于天。九二在陰。而子和。上  
九飛鳴而登天。其道蓋相反也。○朱氏震曰。巽為雞。剛  
其翰也。柔其毛也。翰。羽翮也。雞振其羽翮。而後出於聲。  
翰音也。○鄭氏汝諧曰。翰音登天者。聲聞過情。君子恥  
之。○章氏潢曰。二居兌澤。故曰在陰。上為巽風。故曰于  
天。孚於中也。則鳴鶴自有子和。孚於外也。則  
翰音徒登于天。然則中孚可以人偽為之哉。



震上  
艮下



**程傳** 小過序卦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人之所信則必行行則過也小過所以繼中孚也為卦山上有雷雷震於高其聲過常故為小過又陰居尊位陽失位而不中者過其常也蓋為小者過又為小事過又為過之小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本義** 小謂陰也為卦四陰在外二陽在內陰多於陽小者過也既過於陽可以亨矣然必利於守貞則又不可以不戒也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故可小事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體內實外虛如鳥之飛其聲下而不上故能致飛鳥遺音之應則宜下而大吉亦不可大事之類也

**程傳** 過者過其常也

若矯枉而過正過所以就正也事有時而當然有待過而後能亨者故小過自有亨義利貞者過之道利於貞也不失時宜之謂正過所以求就中也所過者小事也事之大者豈可過也於大過論之詳矣飛鳥遺之音謂過之不遠也不宜上宜下謂宜順也順則大吉過以就之蓋順理也過而順理其吉必大

**集說** 王氏弼曰飛鳥遺其音聲哀以求處上愈無所適下則得安愈上則愈窮莫若飛鳥也○孔氏穎達曰過之小事謂之小過即行過乎恭喪過乎哀之例是也褚氏云謂小人之行小有過差君子為過厚之行以矯之如晏子狐裘之比也過為小事道乃可通故曰小過亨利貞者矯世勵俗利在歸正也可小事不可大事者小有過差惟可矯以小事不可正以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者飛鳥聲哀以求處過上則愈無所適過下則不失其安譬君子處過差之時為過矯之行順則執卑守下逆則犯君陵上故以順逆類鳥之上下也○呂氏大臨曰



小過過於小者也。君子之道皆以濟其不及。然後可以會於中。大過以濟其大不及。小過以濟其小不及者。濟所以亨也。飛鳥不宜上宜下。上窮而下有止也。過奢過慢則凶。不宜上也。過恭過儉則吉。宜下也。○朱子語類云。小過是過於慈惠之類。大過則是剛嚴果毅底氣象。小過是小事過。又是過於小。如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皆是過於小。退後一步自貶底意思。○俞氏琰曰。小過之時。可過者小事而已。大事則不可過也。○林氏希元曰。小過不當以人類言。當以事類言。觀大象本義曰。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以甚過。又曰。彖所謂可小事而宜下。其意可見矣。小過亨者。小事過而亨也。曰利貞。深戒占者之辭。可小事不可大事。不宜上宜下。又是申利貞之意。○陸氏銓曰。君子雖行貴得中。事期當可。然勢有極重。時須損餘以補缺。事必矯枉而後平。即夫子所謂寧儉寧戚之意。理所當過。即是時中。

**案**大過者。大事過也。小過者。小事過也。大事謂關繫天下國家之事。小事謂日用常行之事。道雖貴中。而有所時而過者。過所以為中也。當過而過。然後可以通行。故有亨道而利於正也。可小事不可大事。是申小過之義。言此卦之義。可以施於小事。不可施於大事。不宜上宜下。又是申利貞之義。飛鳥遺之音者。卦有飛鳥之象。卦示以兆。如飛鳥之遺以音也。上下二字。是借鳥飛之上下。以切人事。飛鳥相呼云。不宜上宜下。在飛鳥則上無止戾。下有棲宿。在人事則高亢者失正而遠。於理。卑約者得正而近乎情。是以大吉也。

### 初六飛鳥以凶

**本義** 初六陰柔。上應九四。又居過時。上而不下者也。飛鳥遺音。不宜上宜下。故其象占如此。郭璞洞林占得此者。或致羽蟲之孽。

**程傳** 初六陰柔在下。小人之象。又上應於四。四復動體。小人躁易。而上有應助。



於所當過。必至過甚。況不當過而過乎。其過如飛鳥之迅疾。所以凶也。躁疾如是。所以過之速且遠。救止莫及也。**集說** 孔氏穎達曰。小過之義。上逆下順。而初應在上。也。胡氏瑗曰。小過之時。不宜上。位在下。而志愈上。故獲凶也。○項氏安世曰。初上二爻。陰過而不得中。是以凶也。以卦象觀之。二爻皆當鳥翅之末。初六在艮之下。當止而反飛。以飛致凶。故曰飛鳥以凶。上六居震之極。其飛已高。則麗於網罟。故曰飛鳥離之凶。○龔氏煥曰。大過卦辭以棟為象。而三四兩爻。亦以棟言。小過卦辭以鳥為象。而初上兩爻。亦以鳥言。大過陽過於中。而三四又陽之中也。小過陰過於外。初上又陰之外也。○胡氏炳文曰。大過有棟橈象。棟之用在中。故於三四言之。小過有飛鳥象。鳥之用。在翼。故於初上言之。然初二五上。皆翼也。獨初上言之。何耶。鳥飛不在翼。而在翰。初上其翰也。

**案** 大過象棟者。兩爻。小過象飛鳥者。亦兩爻。然大過宜隆。不宜橈。則四居上吉。三居下凶。宜矣。小過之鳥。宜下不宜上。初居下。應吉。而反凶者。何也。蓋屋之中。棟惟一而已。四之象。獨當之。鳥之翼。則有兩。初與上之象。皆當之也。初於時。則未過於位。則處下。如鳥之正當棲宿者。乃不能自禁而飛。其凶也。豈非自取乎。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本義** 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是過陽而反遇陰也。如此。則不及六五。而自得其分。是不足君。而適遇其臣也。皆過而不過。守正得中。之意。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陽之在上。尊於父者。祖之象。四在三上。故為祖。二與五居相應之地。同有柔中之德。志不從於三四。故過四而遇五。是過其祖也。五陰而尊。祖妣之象。與二同德相應。在他卦則陰陽相求。過之時。必過其常。故異也。无所不過。故二從



五亦戒其過不及其君遇其臣謂上進而不陵及於君  
 適當臣道則无咎也遇當也過臣之分則其咎可知  
 王氏宗傳曰六二或過或不及皆適當其時與分  
 而不愆於中焉此在過之道為無過也故曰无咎  
 俞氏琰曰遇妣而過於祖雖過之君子不以為過也  
 遇臣則不可過於君故曰不及其君遇其臣彖言可小  
 事不可大事不宜上宜下而六二柔順中正故其象如  
 此其占无咎○張氏振淵曰祖妣只作陰陽象陽亢而  
 陰順也過祖遇妣是去陽而就陰去亢而從順如此則  
 不陵及於君適當臣道之常矣不及其君遇其臣宜下  
 宜順也○吳氏曰慎曰六二中正而爻辭以過不及言  
 之蓋當過而過當不及而不及此權之所以取中而卒  
 無過不及之偏矣  
 王母此爻之妣皆謂祖姑也兩陰相應故取妣婦相配  
 之偏矣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小過之時事每當過然後得中九三以剛居正眾  
 陰所害者也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為之備故其

本義

之象凡易之義陰陽有應者則為君臣為夫婦取其耦  
 配也無應者則或為父子或為等夷或為嫡媵或為妣  
 婦取其同類也此爻二五皆柔有妣婦之配無君臣之  
 交故取遇妣不及其君為義孫行而附於祖列疑其過  
 矣然禮所當然是適得其分也無應於君者不敢仰干  
 於君之象然守柔居下是臣節不失也以人事類之則  
 事之可過者過而得其恭順之體事之必不可過者不  
 及而安於名分之常夫子之言麻冕拜下意正如此也  
 小過之義主於過恭過儉妻道也臣道也二當其位而  
 有中正之德故能權衡於過不及而得其中於六爻為  
 最善



象占如此。若占者能過防之。則可以免矣。**程傳**小過陰過陽失位之時。三獨陰所忌惡。故有當過者。在過防於小人。若弗過防之。則或從而戕害之矣。如是則凶也。三於陰過之時。以陽居剛。過於剛也。既戒之過防。則過剛亦在所戒矣。防小人之道。正已為先。三不失正。故无必凶之義。能過防則免矣。三居下之上。居上為下。皆如是也。**集說**楊氏啟新曰。言當過於防。而九三不知時也。

**案**小過者。小事過也。小事過者。敬小慎微之義也。九三過剛。違於斯義矣。故為不過於周防。而或遇戕害之象。傳曰。君子能勤小物。故無大患。此文之意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本義**當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過遇之。言弗過於剛。而適合其宜也。往則過矣。故有

厲而當戒。陽性堅剛。故又戒以勿用永貞。言當隨時之宜。不可固守也。或曰。弗過遇之。若以六二爻例。則當如此說。若依九三爻例。則過遇當如過**程傳**四當小過之時。防之義未詳。孰是。當闕以俟知者。

**案**象傳三四皆剛失位而不中。然九三純剛。故凶。九四居柔。故有無咎之義。然質本剛也。故又戒以當過遇之。為善遇者。合人情。就事理。過遇。朱子所謂加意待之者。是也。若不能過遇之。則往而有危。所當以為戒。而不可

剛不過也。是以无咎。既弗過則合其宜矣。故云遇之。謂得其道也。若往則有危。必當戒懼也。往去柔而以剛進也。勿用永貞。陽性堅剛。故戒以隨宜。不可固守也。方陰過之時。陽剛失位。則君子當隨時順處。不可固守其常也。四居高位。而无上下之交。雖比五應初。**集說**朱子語也。陰過之時。彼豈肯從陽也。故往則有厲。**集說**朱子語也。猶言加意待之也。與九三弗過防之文體正同。



固執而不變者是  
小過之時義也。

###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本義**

以陰居尊。又當陰過之時。不能有所為。而弋取六二。以為助。故有此象。在穴。陰物也。兩陰相得。其不能

**釋傳**

密雲而不能成雨。所以不能成雨。自西郊。可知。五以陰柔居尊位。雖欲過為。豈能成功。如

故也。陰不能成雨。小畜卦中已解。公弋取彼在穴。弋射取之也。射止是射。弋有取義。穴。山中之空。中虛乃空也。在穴。指六二也。五與二本非相應。乃弋而取之。五當位。故云。公謂公上也。同類相取。雖得之。兩陰豈能濟大事乎。猶密雲之不能成雨也。○**集說**張子曰。小過有飛鳥之象。故因曰取也。穴者。所以隱伏而在下也。公以弋繳而取穴中之物。猶聖賢雖過行其事。意在矯下也。○姚氏舜牧曰。時值

###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小過宜下不宜上。陰至於五。過甚矣。其所居者尊位也。挾勢自亢。澤不下究。雲雖密而不雨。自我西郊故耳。當此之時。欲沛膏澤於生民。必須下求巖穴之士。以為輔。乃可也。故又戒之。以求助。抑之以下賢。○錢氏志立曰。小過所惡者飛鳥也。鳥在穴而不飛。所謂不宜上而宜下者也。故公弋取以為助。○**案**小過有飛鳥之象。而所惡者飛。蓋飛則上而不下。違乎不宜上宜下之義也。雲亦飛物也。下而降則為雨。密雲不雨。是猶飛而未下也。五在上體。又居尊位。當小過之時。上而未下者也。故取密雲不雨為象。雲而不雨。則膏澤不下於民矣。以其虛中也。故能降心以從道。抑志以下交。如弋鳥然。不弋其飛者。而弋其在穴者。如此則合乎宜下之義。而雲之飛者。不崇朝而為雨之潤矣。此文變鳥之象。而為雲者。以居尊位故也。



**本義**

六以陰居動體之上。處陰過之極。過之已高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

**程傳**

六陰而動體處過之極。不與理遇。動皆過之。其違理過常。如飛鳥之迅速。未知是否。

所以凶也。離過之遠也。是謂災眚。是當有災眚也。災者天殃。眚者人為。既過之極。豈惟人眚。天災亦至。其凶可知。

**集說**

王氏弼曰：小人之過。遂至上極。過而不事。皆然也。知限。至於亢也。過至於亢。將何所遇。飛而不已。將何所託。災自致。復何言哉。○孔氏穎達曰：離繒繳。故曰飛鳥離之凶也。過亢離凶。是謂自災而致。以至窮極。而離於凶禍。不能反於下。以圖其所安。猶人之不近人情。亢已而行。故外來之災。自招之損。皆有之也。○余氏芑舒曰：飛鳥離之如鴻。則離之離。○俞氏琰曰：象辭言不宜上。而上乃震動之體。動極而忘返。如

飛鳥離於繒繳。不亦凶乎。是天災也。亦人眚也。故曰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案復之上曰：迷復凶。有災眚。此曰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辭意不同。凶由已作。災眚外至。迷復則因凶而致災。眚者也。此則凶即其災眚也。蓋時當過極。不能自守。而徇俗。以至於此。與初六當時未過。而自飛。以致凶者。稍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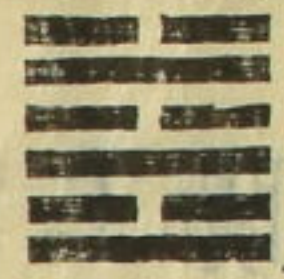
**總論**

項氏安世曰：坎離者。乾坤之用也。故上經終於坎。上經以頤大過附坎。離下經以中孚小過附既未濟。二陽。四陰。則謂之大過。四陰。二陽。則謂之中孚。二陰。四陽。則謂之小過。離之為陷。意亦類此。○吳氏曰：慎曰：以二陽言。九三過剛。居上不能自下。故或戕之。九四居柔。能下。故无咎。五上皆以陰乘陽上。象傳所謂上逆者也。曰：已上。曰：已亢。

下經 小過 既濟 三



然上凶而五不然者以其柔中也六二柔順中正而承乎陽所謂下順者也故无咎初以柔居下而凶者位雖卑而志則上而不下是以與上六同為飛鳥之象也



坎離上下

**程傳** 既濟序卦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能過於物必可以濟故小過之後受之以既濟也為卦水在火上水火相交則為用矣各當其用故為既濟天下萬事已濟之時也

###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本義** 既濟事之既成也為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為既濟亨小當為小亨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辭皆有**程傳** 既濟之時大者既已亨矣小警戒之意時當然也者尚有未亨也雖既濟之時

不能无小未亨也小字在下語當然也若言小亨則為亨之小也利貞處既濟之時利在貞固以守之也初吉方濟之時也終亂濟極則反也**集說** 孔氏穎達曰人皆不能居安思危雖皆獲吉若不進德脩業至於終極則危亂及之谷氏家杰曰不曰小亨而曰亨小言所亨者其小事也○吳氏曰慎曰剛柔正則體立水火交則用行體立用行所以為既濟也○未濟以治亂之運推之泰否其兩端也既未濟其交際也既濟當在泰之後而否之先未濟當在泰之先而否之後泰猶夏也否猶冬也未濟猶春也既濟猶秋也故先天之圖乾坤居南北是其兩端也離坎居東西是其交際也既濟之義不如泰者為其泰而將否也未濟之義優於否者為其否而將泰也是以既濟象辭曰初吉終亂即泰城復于隍之戒未濟象辭曰汔濟濡其尾无



攸利。即否其亡。其亡之心。

###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本義**

輪在下。尾在後。初之象也。曳輪則車不前。濡尾則

則无

**程傳**

初以陽居下。上應於四。又火體。其進之志銳

答矣。

然時既濟矣。進不已。則及於悔咎。故曳其

輪。濡其尾。乃得无咎。輪所以行。倒曳之使不進也。獸之

涉水。必揭其尾。濡其尾。則不能濟。方既濟之初。能止其

進。乃得无咎。不知

**集說**

李氏簡曰。既濟之初。以濡尾而

已。則至於咎也。

曳輪。見其用力之難也。雖濡其

尾。於義

何咎。案爻之文意。李氏得之。蓋曳輪者。有心於曳之也。濡尾

患。惟能曳其輪。則雖濡其尾。而可及止也。觀夫子象傳可知。

###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本義**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宜

道。故二有婦喪其茀之象。茀。婦車之蔽。言失其所以行

也。然中正之道。不可終廢。時過則行矣。故又有勿逐而

自得。

**程傳**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

之戒。

君宜得行其志也。然五既得尊位。時已既濟。

无復進而有為矣。則於在下賢才。豈有求用之意。故二

不得遂其行也。自古既濟而能用賢者。鮮矣。以唐太宗

之用言。尚怠於終。況其下者乎。於斯時也。則剛中反為

中。滿坎離乃為相戾矣。人能識時。知變。則可以言易矣。

二陰也。故以婦言。茀。婦人出門。以自蔽者也。喪其茀。則

不可行矣。二不為五之求用。則不得行。如婦之喪茀也。



然中正之道豈可廢也。時過則行矣。逐者從物也。從物則失其素守。故戒勿逐。自守不失。則七日當復得也。卦有六位。七則變矣。七日得。謂時變也。雖不為上所用。中正之道。无終廢之理。不得行於今。必行於異時也。聖人之勸戒。深矣。外者逐則失其在我者矣。

**集說** 胡氏炳文曰：喪持失其在。深矣。初二居下位。故皆取君子欲濟時而未得濟為義。輪者車之所以行路也。第者車之所以蔽門也。初之時未可以行也。故曰曳其輪。二可以行矣。而不苟於行。苟喪其第。亦不行也。夫義路也。禮門也。義不可則不行。禮不備則亦不苟於行也。二有應而曰喪其第者。既未濟。卦義以上下體之交為濟。二猶居下體之中故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本義**

既濟之時以剛居剛。高宗伐鬼方之象也。三年克之。言其久而後克。戒占者不可輕動之意。小人勿

用。占法與程傳也。九三當既濟之時。以剛居剛。用剛之至。師上六同也。既濟而用剛如是。乃高宗伐鬼方之事。高宗必商之高宗。天下之事既濟而遠伐暴亂也。威武可及。而以救民為心。乃王者之事也。惟聖賢之君則可。若騁威武。忿不服。貪土地。則殘民肆欲也。故戒不可用。小人。小人為之。則以貪忿私意也。非貪忿則莫肯為也。三年克之。見其勞憊之甚。聖人因九三當既濟而用剛。發此義以示人。為法為戒。豈淺見所能及也。

**集說** 沈氏該曰：既濟初吉。銳於始也。終止則亂。怠於終也。中興之業。既就遠方之伐。既成而使小人預於其間。貪功逞欲。憊民不息。則必以亂終。不可不戒。是以小人勿用也。龔氏煥曰：三言克鬼方。則事已濟矣。三年言其濟之難。小人勿用。欲保其濟也。

**案** 既未濟皆以高宗言者。高宗商中興之君。振衰撥亂。自未濟而既濟者也。既濟於三言之者。卦為既濟。至於



內卦之終則已濟矣故曰克之者已然之辭也。未濟於四言之者卦為未濟則至外卦之初方圖濟也。故曰震用者方然之辭也。既濟之後則當思患而豫防之。故小人勿用與師之戒同。

###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本義** 既濟之時以柔居柔能豫備而戒懼者也。故其象如此。程子曰：繻當作濡。衣袽所以塞舟之罅漏。

**程傳** 四在濟卦而水體故取舟為義。四近君之位當其任者也。當既濟之時以防患慮變為急。繻當作濡。

謂滲漏也。舟有罅漏則塞以衣袽。有衣袽以備濡漏。又終日戒懼不怠慮患當如是也。不言吉方免於患也。既濟之時免患則足矣。豈復有加也。**集說** 蘇氏軾曰：衣袽所以備舟隙也。忠孝曰：既濟思患豫防而四又居多懼之地。是以有繻有衣袽之戒。勿以既濟而忘未濟之難也。終日者言無

怠時也。○胡氏炳文曰：乘舟者不可以無繻而忘衣袽。亦不可謂衣袽已備遂忽然不知戒。水浸至而不知則雖有衣袽不及施矣。備患之具不失於尋常而慮患之念又不忘於頃刻。此處既濟之道。○張氏清子曰：六四出離入坎。此濟道將革之時也。濟道將革則罅漏必生。四坎體也。故取漏舟為戒。終日戒者自朝至夕不忘戒備。常若坐敝舟而水驟至焉。斯可以免覆溺之患。

###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本義** 東陽西陰言九五居尊而時已過。不如六二之在此。象辭初吉終。

**程傳** 五中實孚也。二虛中誠也。故皆取亂亦此意也。祭祀為義。東鄰陽也。謂五西鄰陰也。謂二殺牛盛祭也。禴薄祭也。盛不如薄者。時不同也。二五皆有孚誠中正之德。二在濟下尚有進也。故受福。



五處濟極。无所進矣。以至誠中正守之。苟未至於反耳。理无極而終不反者也。已至於極。雖善處无如之何矣。故爻象惟集說楊氏簡曰。既濟盛極則衰至。君子當思言其時也。集說患豫防。持盈以虛。保益以損。六四已有終日之戒矣。而況於五乎。西鄰之時。守以損約。故終受福。○潘氏士藻曰。五以陽剛中正。當物大豐盛之時。故借東鄰祭禮以示警懼。夫祭時為大。時苟得矣。則明德馨而黍稷可薦。明信昭而沼毛可羞。是以東鄰殺牛。不借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在於合時。不在物豐也。東西者。彼此之詞。不以五與二對言。○姚氏舜牧曰。人君當既濟時。享治平之盛。驕奢易萌。而誠敬必不足。故聖人借兩鄰以為訓。若曰。東鄰殺牛。何其盛也。西鄰禴祭。何其薄也。然神無常享。享於克誠。彼殺牛者。反不如禴祭者之實受其福。信乎享神者在誠。不在物。保治者以實不以文。此蓋教之道。以祈天保命之道。

**圖**潘氏姚氏之說皆是。當受報收功。極熾而豐之時。而能行恭敬擗節退讓明禮之事。此其所以受福也。與泰三于食有福同。皆就本文設戒爾。若以西鄰為六二。則受福為六二受福。易無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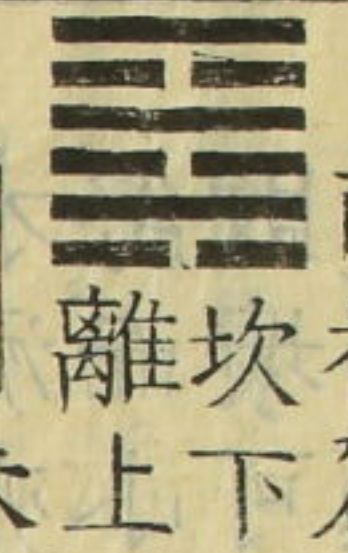
### 上六濡其首厲

**本義**既濟之極。險體之上。而以陰柔處之。為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占者不戒危之道也。程傳既濟之極。固不安而危也。又陰柔處之。而在險體之上。坎為水。濟亦取水義。故言其窮至於濡首。危可知也。既濟之終。而小人處之。其集說胡氏瑗曰。物盛則衰。治極必亂。敗壞可立而待也。理之常也。上六處既濟之終。其道窮極。至於衰亂。如涉險而濡溺。其首是危厲之極也。皆由治不思亂。安不慮危。以至窮極。而反於未濟也。○薛氏溫其曰。濡其尾者。有後顧之義。濡其首者。不慮前也。恃以為濟。遂至陷沒。沒而至首。其危可知。歷險而不

印真司易所中 卷八 下經 既濟 未濟 四三



虞患。故曰亂者有其治者也。既濟終亂。其義見矣。○朱氏震曰。以畫卦言之。初為始為本。上為終為末。以成卦言之。上為首為前。初為尾為後。



離坎

**程傳**

未濟序卦。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既濟矣。物之窮也。物窮而不變。則无不已之理。易者變易而不窮也。故既濟之後。受之以未濟而終焉。未濟則未窮也。未窮則有生之義。為卦離上坎下。火在水上。不相為用。故為未濟。

###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本義**

未濟。事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為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為未濟。汔。幾也。幾濟而濡尾。猶未

濟也。占者如此。何所利哉。未濟之時。有亨之理。而卦才復有致。不能濟其老者多疑畏。故履冰而聽懼其陷也。小者則

未能畏慎。故勇於濟。汔當為乞。壯勇之狀。書曰乞乞勇。夫小狐果於濟。則濡其尾而不能濟也。未濟之時。求濟

之道。當致慎。則能亨。若如小狐之果。則不能濟也。既不能濟。无

**集說**

胡氏炳文曰。天地不交為否。否不曰亨。否所利矣。不通也。水火不交為未濟。非不濟也。未焉

爾。故曰未濟亨。

**案**小狐當從程傳之解。汔濟當從本義之解。要之是戒人敬慎之意。自始濟以至於將濟。不可一息而忘敬慎也。

### 初六。濡其尾。吝。



**本義**

以陰居下。當未濟之初。未  
能自進。故其象占如此。此  
不安其居。有應則志行於上。然已既  
陰柔。而四非中正  
之才。不能援之以濟也。獸之濟水。必揭其尾。尾濡則不  
能濟。濡其尾。言不能濟也。不度其  
才力而進。終不能濟。可羞吝也。  
指此文。新進喜事。急於求濟。  
而反不能濟。可吝孰甚焉。

**程傳**

六以陰柔在下。處  
險而應四。處險則  
辭所謂小狐。正

**集說**

張氏振淵曰。卦

### 九二曳其輪貞吉

**本義**

以九二應六五。而居柔得中。為能自止。  
而不進。得為下之正也。故其象占如此。  
居二。為居柔得中。无過剛之義也。於未濟聖人深取卦  
象以為戒。明事上恭順之道。未濟者。君道艱難之時也。  
五以柔處君位。而二乃剛陽之才。而居相應之地。當用  
者也。剛有陵柔之義。水有勝火之象。方艱難之時。所賴

**程傳**

在他

者才臣耳。尤當盡恭順之道。故戒曳其輪。則得正而吉  
也。倒曳其輪。殺其勢。緩其進。戒用剛之過也。剛過則好  
犯上而順不足。唐之郭子儀。李晟。當艱危未濟之時。能  
極其恭順。所以為得正。而能保其終吉也。於六五則言  
其貞吉。光輝盡君道之善。於九二則戒  
其恭順。盡臣道之正。盡上下之道也。  
中。力足以濟者也。然身在坎中。未可以大用。故曳其車  
輪。不敢輕進。待時而動。乃為吉也。不量時度力。而勇於  
赴難。適以  
敗事矣。

**集說**

潘氏夢旂  
曰。九二剛

既濟之時。初二兩爻。猶未敢輕濟。況未濟乎。故此爻  
曳輪之戒。與既濟同。而差一位者。時不同也。觀此初二  
兩爻。濡其尾。則吝。而曳其輪。則吉。可知既濟  
之初。所謂濡其尾者。非自止不進之謂也。

###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本義** 陰柔不中正。居未濟之時。以征則凶。然以柔乘剛。將出乎坎。有利涉之象。故其占如此。蓋行者可以水浮。而不可以陸走也。**程傳** 未濟征凶。謂居險无出險。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而後可征。三以陰柔不中正之才。而居險。不足以濟。未而後可濟之道。出險之用。而征所以凶也。然未濟有可濟之道。險終有出險之理。上有剛陽之應。若能涉險而往。從之。則濟矣。故利涉大川也。然三之陰柔。豈能出險而往。非時不可。**集說** 趙氏汝楨曰。三居未濟之終。過此則才不能也。炳文曰。六三居坎上。可以出險。陰柔非能濟者。故明言未濟征凶。蓋上下卦之交。有濟之義。既濟之。三剛也。故能濟。未濟之三柔也。故未能濟。傳曰。其柔危。其剛勝邪。於此兩爻見之矣。又既未濟兩卦爻辭。未有舉卦名者。獨此爻曰未濟。蓋他爻之既濟未濟者。時

也。順時以處之而已。此爻時可濟矣。而未能濟。是未濟在已。而不在時。故言未濟。見其失時也。無濟之才。故於征則凶。有畏慎之心。故於涉大川則利。蓋涉大川不可。以輕進。未濟無傷也。聖人之戒失時。而又欲人審於赴。時也。如此。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本義** 以九居四。不正而有悔也。能勉而貞。則悔亡矣。然以不貞之資。欲勉而貞。非極其陽剛用力之久。不能也。故為伐鬼方。**程傳** 九四陽剛居大臣之位。上有虛三年而受賞之象。中明順之主。又已出於險。未濟已過中矣。有可濟之道也。濟天下之艱難。非剛健之才。不能也。九雖陽而居四。故戒以貞固。則吉而悔亡。不貞則不能濟。有悔者也。震動之極也。古之人用力之甚者。伐鬼方也。故以為義力勤而遠伐。至於三年。然後成功。



而行大國之賞。必如是乃能濟也。濟天下之道。當貞固如是。四居柔。故設此戒。

**集說** 俞氏琰曰。震用伐鬼

方者。震動而使之驚畏也。詩時邁云。薄言震之。莫不震疊。與此震同。

**案** 此伐鬼方。亦與既濟同。而差一位也。三年克之。是已克也。震用伐鬼方。是方伐也。三年有賞于大國。言三年之閒。賞勞師旅者不絕。非謂事定而論賞也。與師之王三錫命同。不與師之大君有命同。○又案三四非君位。而以高宗之事言者。蓋易中有論時者。則不論其位。如泰之論平陂之運。而利於艱貞。革之論變革之道。而宜於改命。皆以上下卦之交時義論之也。

###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本義**

以六居五。亦非正也。然文明之主。居中應剛。虛心以求下之助。故得貞而吉。且无悔。又有光輝之盛。

信實而不妄。吉而又吉也。

**程傳**

五文明之主。居剛而應剛。其處得中。虛其心而陽為之輔。雖以柔居尊。處

之至正至善。无不足也。既得貞正。故吉而无悔。貞其固有。非戒也。以此而濟。无不濟也。五文明之主。故稱其光。君子德輝之盛。而功實稱之。有孚也。上云吉。以貞也。柔而能貞。德之吉也。下云吉。以功也。既光而有孚。時可濟也。楊氏萬里曰。六五逢未濟之世。而光輝何也。日

未濟為既濟。文明之盛。又何疑焉。

**案** 易卦有悔亡。无悔者。必先悔亡。而後无悔。蓋无悔之義。進於悔亡也。其四五兩爻相連言之者。則咸大壯及此卦是也。此卦自下卦而上卦。事已過中。向乎濟之時也。以高宗論之。四其奮伐荆楚之時。而五其嘉靖殷邦之候乎。凡自晦而明。自剝而生。自亂而治者。其光輝必倍於常時。觀之兩後之日光。焚餘之山色。可見矣。



#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本義**

以剛明居未濟之極時將可以有為而自信自養以俟命无咎之道也若縱而不反如狐之涉水而

濡其首則過於自信而失其義矣

**程傳**

九以剛在上剛之極也剛極而能明則不信而失其義矣

為躁而為決明能燭理剛能斷義居未濟之極非得濟之位无可濟之理則當樂天順命而已若否終則有傾時之變也未濟則无極而自濟之理故止為未濟之極至誠安於義命而自樂則可无咎飲酒自樂也不樂其處則忿躁隕獲入於凶咎矣若從樂而耽肆過禮至濡其首亦非能安其處也有孚自信於中也失是失其宜也如是則於有孚為失也人之處患難知其無可奈何而故意不反者豈安於義命者哉

**集說**

劉氏牧曰

明之德是內有孚也在未濟之終終又反於既濟故得飲酒自樂若樂而不知節復濡其首則雖有孚必失於此此戒之之辭也○丘氏富國曰既言飲酒之无咎復言飲酒濡首之失何耶蓋飲酒可也耽飲而至於濡首則昔之有孚者今失於是矣○李氏簡曰未濟之終甫及既濟而復以濡首戒之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總論**

鄭氏汝諧曰既濟初吉終亂未濟則初亂終吉以卦之體言之既濟則出明而之險未濟則出險而

之明以卦之義言之濟於始者必亂於終亂於始者必濟於終天之道物之理固然也○丘氏富國曰內三爻坎險也初言濡尾之吝二言曳輪之貞三有征凶位不當之戒皆未濟之事也外三爻離明也四言伐鬼方有賞五言君子之光有孚上言飲酒无咎則未濟為既濟矣○萬氏善曰泰之變為既濟否之變為未濟蓋既濟







